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5,258.99 元、2,737,236.31 元和 939,667.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4,048.49 元、2,737,236.31 元和 941,443.93 元。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2015 年 1-8 月实现微利，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是休闲零食及乳制品的销售，该业务毛利率较低；近年来公司开始加大对自主品牌的发展，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完善渠道建设，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对外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对利润影响较大。

二、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989,796.87 元、44,425,106.66 元和 73,242,588.81 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4%、31.45%和 56.44%，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4.83、2.96，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加强存货管理、增加市场促销等措施来适当降低期末存货库存，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35,558,060.06 元、129,832,542.56 元、100,746,527.25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2%、59.59%、52.58%。随着公司在维护

大客户的前提下逐步加大了对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但目前销售占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46%、96.60%、54.1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1.03、1.82,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5、0.53。公司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何小鹏直接持有公司41.9353%的股份,通过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290%的股份,且担任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6.4516%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2
二、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
三、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3
五、公司治理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财务报表.....	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三、审计意见.....	10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八、资产评估情况.....	17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9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8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人可股份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人合合伙	指	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人家食品	指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人人家味业	指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人人家工业园	指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人人家仓储	指	湖南省人人家维龙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人人家	指	安徽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宿州人人家	指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不等号投资	指	上海不等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常德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株洲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怀化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郴州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衡阳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邵阳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鹏胜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鹏胜分公司
益阳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体发起人	指	何小鹏、张烨、汤继升、黄勇、宁建飞、常文峰、李俊、彭丹、胡斌、汤天成、胡建文、卞果、刘灿阳、李运良、吴彪、陈小慧、谭永平、肖力铭、杨芦瑜及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恒基评估	指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5]4-5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为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45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BC 类超市	指	营业面积通常在 300--1000 平米的中型超市,大都以连锁形式为主,也有个体店,它分布范围较广,商品丰富,多以日常用品为主。
QS	指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Renke Food Co.,LTD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4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3,100万元

住所：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319 国道旁

邮编：410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3566412R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鞠廷彬

公司邮箱：rkgf@vip.163.com

电话：0731-85496318

传真：0731-8549636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批发业（F51）中的糕点、糖果及糖批发（F5122）和其他食品批发（F512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糖果及糖批发（F5122）和其他食品批发（F512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食品分销商（14101011）。

主要业务：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31,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何小鹏	13,000,000	41.9353	/	发起人
2	张 焯	5,000,000	16.1290	/	发起人
3	杨芦瑜	3,000,000	9.6774	/	发起人
4	长沙人合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6.4516	/	发起人
5	刘灿阳	1,000,000	3.2258	/	发起人
6	吴 彪	1,000,000	3.2258	/	发起人
7	谭永平	1,000,000	3.2258	/	发起人
8	肖力铭	750,000	2.4194	/	发起人
9	汤继升	700,000	2.2581	/	发起人
10	胡建文	625,000	2.0161	/	发起人
11	李运良	500,000	1.6129	/	发起人
12	宁建飞	400,000	1.2903	/	发起人
13	黄 勇	400,000	1.2903	/	发起人
14	卞 果	375,000	1.2097	/	发起人
15	陈小慧	250,000	0.8065	/	发起人
16	常文峰	200,000	0.6452	/	发起人

17	李俊	200,000	0.6452	/	发起人
18	彭丹	200,000	0.6452	/	发起人
19	胡斌	200,000	0.6452	/	发起人
20	汤天成	200,000	0.6452	/	发起人
合计		31,000,000	100.0000	/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承诺将按照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小鹏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曾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股东张烨、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灿阳、胡建文、李运良、汤继升、黄勇、宁建飞、卞果、常文峰、李俊、彭丹、胡斌、汤天成，上述 14 位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另签署《关于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何小鹏	13,000,000	41.9353	境内自然人	无
2	张 烨	5,000,000	16.129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杨芦瑜	3,000,000	9.6774	境内自然人	无
4	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4516	境内合伙企业	无
5	刘灿阳	1,000,000	3.2258	境内自然人	无
6	吴 彪	1,000,000	3.2258	境内自然人	无
7	谭永平	1,000,000	3.2258	境内自然人	无
8	肖力铭	750,000	2.4194	境内自然人	无
9	汤继升	700,000	2.2581	境内自然人	无
10	胡建文	625,000	2.0161	境内自然人	无
11	李运良	500,000	1.6129	境内自然人	无

12	宁建飞	400,000	1.2903	境内自然人	无
13	黄 勇	400,000	1.2903	境内自然人	无
14	卞 果	375,000	1.2097	境内自然人	无
15	陈小慧	250,000	0.8065	境内自然人	无
16	常文峰	200,000	0.6452	境内自然人	无
17	李 俊	200,000	0.6452	境内自然人	无
18	彭 丹	200,000	0.6452	境内自然人	无
19	胡 斌	200,000	0.6452	境内自然人	无
20	汤天成	200,000	0.6452	境内自然人	无
合 计		3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上述股东中张焯系何小鹏的女婿，卞果系何小鹏配偶的表妹。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何小鹏、汤继升为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及其机构股东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353%，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何小鹏通过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 万股股份，且担任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4516% 的表决权。在报

告期内，何小鹏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综上，认定何小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何小鹏，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湖南省交通技术学院汽车运用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82年11月至2001年8月，在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任警员；2001年9月至今，在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今，在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今，在安徽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在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湖南省人人家维龙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人可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人可股份董事长。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何小鹏	13,000,000	41.9353	境内自然人	无
2	张 焯	5,000,000	16.129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杨芦瑜	3,000,000	9.6774	境内自然人	无
4	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4516	境内合伙企业	无
5	刘灿阳	1,000,000	3.2258	境内自然人	无
6	吴 彪	1,000,000	3.2258	境内自然人	无
7	谭永平	1,000,000	3.2258	境内自然人	无
8	肖力铭	750,000	2.4194	境内自然人	无
9	汤继升	700,000	2.2581	境内自然人	无
10	胡建文	625,000	2.0161	境内自然人	无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何小鹏，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张烨，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3198308171****，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号。。

3、杨芦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0629****，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西长街明月池**号。

4、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1日，注册号为430100000203296，主要经营场所地为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制造产业基地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内，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小鹏，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合合伙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人合合伙有合伙人22名，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何小鹏	35.00	17.50	普通合伙人
2	汤继升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何柳宁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倪建勇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佘丽霞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6	袁玲芳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7	鞠廷彬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8	易志强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9	赵 云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10	李军兰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11	蒋雪莲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12	阎维学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13	周仁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14	张彬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15	言帆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16	林杰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17	李响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18	阳旭华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19	吴建成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20	殷明宇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21	张迪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22	刘丹	7.50	3.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5、刘灿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20219690309****，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解放北路**号。

6、吴彪，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419870115****，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中山路**号。

7、谭永平，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8811983071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号。

8、肖力铭，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850818****，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硝皮弄**号。

9、汤继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319771105****，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沿港路**号。

10、胡建文，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419620728****，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号。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8年4月，人可有限设立

2008年2月14日，何小鹏、汤继升共同签署《湖南人可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人可有限，并通过了公司章程。2008年2月28日，公司取得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008年3月25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程验字（2008）第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25日，人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15日，浏阳市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30181000024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可有限的成立日期为2008年4月9日。

人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小鹏	495.00	495.00	货币	99.00
2	汤继升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5年7月，人可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2日，人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人可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何小鹏认缴1,980万元（实际投资款2000万元，其中1,9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汤继升认缴20万元（实际投资款20.202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2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6日，浏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5年8月6日，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人可有限本次增资出具湘宏丰验字[2015]0806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投入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何小鹏实际投资款 2,000 万元（19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汤继升实际投资款 20.202 万元（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人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小鹏	2,475.00	2,475.00	货币	99.00
2	汤继升	25.00	25.00	货币	1.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3、2015 年 8 月，人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7 日，人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小鹏将其持有的 1175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焯、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灿阳、胡建文、李运良、汤继升、黄勇、宁建飞、卞果、常文峰、李俊、彭丹、胡斌、汤天成。同日，以上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何小鹏	张焯	500.00	500.00
2	何小鹏	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3	何小鹏	刘灿阳	100.00	100.00
4	何小鹏	胡建文	62.50	62.50
5	何小鹏	李运良	50.00	50.00

6	何小鹏	汤继升	45.00	45.00
7	何小鹏	黄 勇	40.00	40.00
8	何小鹏	宁建飞	40.00	40.00
9	何小鹏	卞 果	37.50	37.50
10	何小鹏	常文峰	20.00	20.00
11	何小鹏	李 俊	20.00	20.00
12	何小鹏	彭 丹	20.00	20.00
13	何小鹏	胡 斌	20.00	20.00
14	何小鹏	汤天成	2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1 元，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2015 年 8 月 17 日，浏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股权交易税收入库证明单》（浏地税【2015】178 号），证明人可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税款已经全部缴纳。

2015 年 8 月 24 日，浏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人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何小鹏	1,300.00	1,300.00	货币	52.00
2	张 焯	500.00	500.00	货币	20.00
3	长沙人合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8.00
4	刘灿阳	100.00	100.00	货币	4.00

5	汤继升	70.00	70.00	货币	2.80
6	胡建文	62.50	62.50	货币	2.50
7	李运良	50.00	50.00	货币	2.00
8	黄 勇	40.00	40.00	货币	1.60
9	宁建飞	40.00	40.00	货币	1.60
10	卞 果	37.50	37.50	货币	1.50
11	常文峰	20.00	20.00	货币	0.80
12	李 俊	20.00	20.00	货币	0.80
13	彭 丹	20.00	20.00	货币	0.80
14	胡 斌	20.00	20.00	货币	0.80
15	汤天成	20.00	20.00	货币	0.8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4、2015年8月，人可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1日，人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吴彪、陈小慧、谭永平、肖力铭、杨芦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彪认缴100万元（实际投资款56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小慧认缴25万元（实际投资款合计14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谭永平认缴100万元（实际投资款合计56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肖力铭认缴75万元（实际投资款合计420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芦瑜认缴300万元（实际投资款合计1,68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新增股东均为看好人可有限未来发展的投资人，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每1元出资额的价格为5.6元。

2015年8月26日，浏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7日，湖南智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人可有限的本次增资出具湘智超验变字【2015】第0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5日，人可有限已收到股东的投资款3,36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人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何小鹏	1,300.00	1,300.00	货币	41.9353
2	张 焯	500.00	500.00	货币	16.1290
3	杨芦瑜	300.00	300.00	货币	9.6774
4	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6.4516
5	刘灿阳	100.00	100.00	货币	3.2258
6	吴 彪	100.00	100.00	货币	3.2258
7	谭永平	100.00	100.00	货币	3.2258
8	肖力铭	75.00	75.00	货币	2.4194
9	汤继升	70.00	70.00	货币	2.2581
10	胡建文	62.50	62.50	货币	2.0161
11	李运良	50.00	50.00	货币	1.6129
12	宁建飞	40.00	40.00	货币	1.2903
13	黄 勇	40.00	40.00	货币	1.2903
14	卞 果	37.50	37.50	货币	1.2097
15	陈小慧	25.00	25.00	货币	0.8065
16	常文峰	20.00	20.00	货币	0.6452
17	李 俊	20.00	20.00	货币	0.6452
18	彭 丹	20.00	20.00	货币	0.6452
19	胡 斌	20.00	20.00	货币	0.6452

20	汤天成	20.00	20.00	货币	0.6452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2015年9月16日，人可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6日，天健会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4-5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人可有限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9,550,556.50元。

2015年10月29日，开元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45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人可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1,351,300.00元。

2015年11月11日，人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全体发起人以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9,550,556.50元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3,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28,550,556.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73566412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可股份设立。

2015年11月19日，天健会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4-1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1月11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人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9,550,556.50元，其中3,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550,556.50元计入

资本公积。

人可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小鹏	13,000,000	41.9353	净资产折股
2	张 烨	5,000,000	16.1290	净资产折股
3	杨芦瑜	3,000,000	9.6774	净资产折股
4	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4516	净资产折股
5	刘灿阳	1,000,000	3.2258	净资产折股
6	吴 彪	1,000,000	3.2258	净资产折股
7	谭永平	1,000,000	3.2258	净资产折股
8	肖力铭	750,000	2.4194	净资产折股
9	汤继升	700,000	2.2581	净资产折股
10	胡建文	625,000	2.0161	净资产折股
11	李运良	500,000	1.6129	净资产折股
12	宁建飞	400,000	1.2903	净资产折股
13	黄 勇	400,000	1.2903	净资产折股
14	卞 果	375,000	1.2097	净资产折股
15	陈小慧	250,000	0.8065	净资产折股
16	常文峰	200,000	0.6452	净资产折股
17	李 俊	200,000	0.6452	净资产折股
18	彭 丹	200,000	0.6452	净资产折股
19	胡 斌	200,000	0.6452	净资产折股
20	汤天成	200,000	0.645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1,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人可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收购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的情况。

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整体实力，2015年7月25日，人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人可有限收购股东汤继升名下的株洲市天元区人可食品商行、邵阳市双清区人可食品商行、益阳市资阳区人可食品商行、湘潭市雨湖区人可食品商行、衡阳市石鼓区人可食品商行、郴州人可食品商行、鼎城区武陵镇人可食品商行，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价值确定。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人可有限委托恒基评估对上述个体工商户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分公司作为主体收购了上述个体工商户。具体评估、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资产评估报告号	出具时间	评估价格 (元)	转让价格 (元)
1	株洲市天元区人可食品商行	株洲分公司	湘恒基评字(2015)第0112号	2015-8-19	172,356.11	172,356.11
2	邵阳市双清区人可食品商行	邵阳分公司	湘恒基评字(2015)第116-7号	2015-8-14	421,617.32	421,617.32
3	益阳市资阳区人可食品商行	益阳分公司	湘恒基评字(2015)第116-6号	2015-8-17	1,132,338.89	1,132,338.89
4	湘潭市雨湖区人可食品商行	湘潭分公司	湘恒基评字(2015)第0116-2号	2015-8-17	495,705.98	495,705.98
5	衡阳市石鼓区人可食品商行	衡阳分公司	湘恒基评字(2015)第116-9号	2015-8-13	297,726.01	297,726.01
6	郴州人可食品商行	郴州分公司	湘恒基评字(2015)第116-5号	2015-8-14	989,223.84	989,223.84
7	鼎城区武陵镇人可食品商行	常德分公司	湘恒基评字(2015)第116-4号	2015-8-18	1,315,983.88	1,315,983.88

上述关联资产收购行为经过了股东会审议，并聘请了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程序完备，定价公允。在收购完成后，除投资本公司外，股东汤继升不再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济实体。

除上述关联资产收购外，公司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了无关联关系的长沙市雨花区湖南高桥大市场鹏盛食品商行、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可商行、经济开发区鹏胜食品经营部三个个体工商户。具体评估、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资产评估报告号	出具时间	评估价格 (元)	转让价格 (元)
----	-----	-----	---------	------	-------------	-------------

1	长沙市雨花区湖南高桥大市场鹏盛食品商行	鹏胜分公司	湘恒基评字（2015）第 0116-1 号	2015-8-17	3,598,049.41	3,598,049.41
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可商行	岳阳分公司	湘恒基评字（2015）第 116-8 号	2015-8-11	1,274,918.61	1,274,918.61
3	经济开发区鹏胜食品经营部	怀化分公司	湘恒基评字（2015）第 116-3 号	2015-8-13	1,540,646.5	1,540,646.5

上述收购的资产均进行了评估，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确定，转受让双方签订了书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等材料，上述资产转让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转让标的为个体工商户全部的资产负债，主要交易内容包括：转让标的中动产应交付，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标的中租赁及业务合同，应及时协调合同相对方进行主体变更；转让标的中债权转让应及时通知、债务转让应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个体工商户全部员工与个体工商户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转让标的交付完成，个体工商户终止一切业务并予以注销。

上述转让标的中资产负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处置，原个体工商户员工已经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个体工商户已经全部完成清算注销。

（四）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下设分公司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岳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23448510955，营业场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琵琶王路 299 号百货商场居民楼 2 栋 302 室，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负责人为张迪，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批发兼零售；日化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促销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鹏胜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44743502C，营业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酒水食品城 26 栋 11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负责人为宁建飞，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常德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33383874682，营业场所为常德市鼎城区郭家铺街道孔家溶社区善卷路 1951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负责人为李响，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日化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促销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株洲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344843888X，营业场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阳光花园 B 栋 301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负责人为阳旭华，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批发兼零售；日化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促销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怀化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00344843132W，营业场所为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商贸城 8 号楼 10 号门面，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负责人为言帆，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批发兼零售；日化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促销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郴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344867441X，营业场所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市场南苑 4 栋 106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负责人为殷明宇，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批发兼零售；日化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促销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衡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3448361352，营业场所为衡阳市石鼓区望城路 3 号望城小区 G 栋 302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负责人为林杰，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

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批发兼零售；日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益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344838974Q，营业场所为益阳市高新区梅林路晶鑫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负责人为倪建勇，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批发兼零售；日化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促销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邵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02344850578C，营业场所为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五一路 19 号（原邵阳市制革厂厂内），营业期限为长期，负责人为何柳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批发兼零售；日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湘潭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344826359Y，营业场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和平村长洪组，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负责人为吴建成，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日化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促销及展览服务”。

11、长沙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694027362W，营业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赤新路 18 号中江置业 3 楼，营业期限为长期，负责人为汤继升，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人可股份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

理人员 5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位董事，其中何小鹏担任董事长，全体董事的简历如下：

何小鹏，现任人可股份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汤继升，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湖南省机械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湖南光南摩托车有限公司任普工；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湖南省人可营销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代表、外埠零售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人可有限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人可股份董事、总经理。

张焯，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复旦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上海雅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不等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人可股份董事。

李俊，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华容县供销合作社历任统计员、秘书、出纳、会计；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岳阳华奥纺织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湖南旺德府投资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心连心超市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湖南省人可营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人可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人可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鞠廷彬，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月，在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在长沙中脉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在湖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任会计、内审主任；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人可有限任审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人可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3位监事，其中杨芦瑜担任监事会主席，常文峰为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的简历如下：

杨芦瑜，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83年至2001年8月，个体经营；2001年9月至2015年7月，在长沙市泰年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人可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灿阳，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个体经营；2000年1月至2008年5月，在阜阳市亨通食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年6月至今，在安徽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安徽悦淳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人可股份监事。

常文峰，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湖南东方厨具公司任文秘；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湖南华大电力科技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在湖南省人可营销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人可有限任人事行政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在人可股份任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汤继升，现任人可股份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黄勇，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4月，在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在湖南省人可营销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代表、销售主管、市场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人可有限任市场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人可股份副总经理。

宁建飞，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长沙市商业学校，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在长沙市糖酒副食品公司任销售员；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在贵州久美公司任销售主管；2002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湖南省人可营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人可有限任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人可股份副总经理。

李俊，现任人可股份财务总监，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鞠廷彬，现任人可股份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9,737,622.73	141,265,062.35	134,781,430.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550,556.50	4,808,868.72	2,071,63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550,556.50	4,808,868.72	2,071,632.41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92	0.96	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0.96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0%	96.60%	98.46%
流动比率(倍)	1.82	1.03	1.00
速动比率(倍)	0.53	0.35	0.4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627,215.16	217,899,281.71	213,426,350.24
净利润(元)	939,667.78	2,737,236.31	-125,25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667.78	2,737,236.31	-125,25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1,618.62	2,737,236.31	-123,48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1,618.62	2,737,236.31	-123,482.84
销售毛利率	8.74%	9.51%	8.87%
销售净利率	0.49%	1.26%	-0.06%
净资产收益率	17.80%	79.57%	-5.8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82%	79.57%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547	-0.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547	-0.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5	7.02	8.19
存货周转率(次)	2.96	4.83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34,790.10	-9,848,257.81	11,646,59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1.97	2.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住 所：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319 国道旁

信息披露负责人：鞠廷彬

邮 编：410300

电 话：0731-85496318

传 真：0731-85496368

(二) 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10-66581521

传 真：010-66581525

项目负责人：李广璞

项目小组成员：李广璞、赵新天、陈健、李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胡少先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加宝、管金明

(四)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史震雷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电 话：0531-81663606

传 真：0531-81663607

经办律师：王青锋、胡琦秀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 B 座 15 层

电 话：010-62111740

传 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佑民、任媛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保健食品、农产品、果品及蔬菜、保健用品、办公用品、乳制品的销售；禽、蛋及水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百货的零售；农产品配送；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

主营业务：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

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休闲食品和乳制品，休闲食品主要为糖果、饼干、巧克力、薯片、糕点、蜜饯等，乳制品主要为乳粉和配方乳粉。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湖南省内及周边省份的商超连锁、BC类超市、母婴系统、批发商以及小店客户。商超连锁主要包括步步高、家润多、株洲百货、人人乐、华润万家、大润发、王府井、平和堂、家乐福、卜蜂莲花、通程万惠、天虹百货、新一佳、王一精彩生活、佳惠百货、香江百货等；BC类超市主要包括芙蓉兴盛、千惠、快乐惠、天恒量贩、新佳宜、新长久、丰润生活等，商超连锁和BC类超市连锁门店接近2500家；母婴系统客户主要包括啾呀、贝贝熊、孩子王、快乐宝贝、妈咪宝贝等，连锁门店接近200家，批发商客户为市区、县城、乡镇区域内的二、三级批发商，接近400家。另外，公司直营团队不断完善省内街道小店客户，活跃客户超过10000家。

公司代理和经营的国内外知名休闲食品品牌包括阿尔卑斯、奥利奥、麦斯威尔、费列罗、怡口莲、大白兔、绿箭、益达、喜之郎、母亲、盼盼、春光、滨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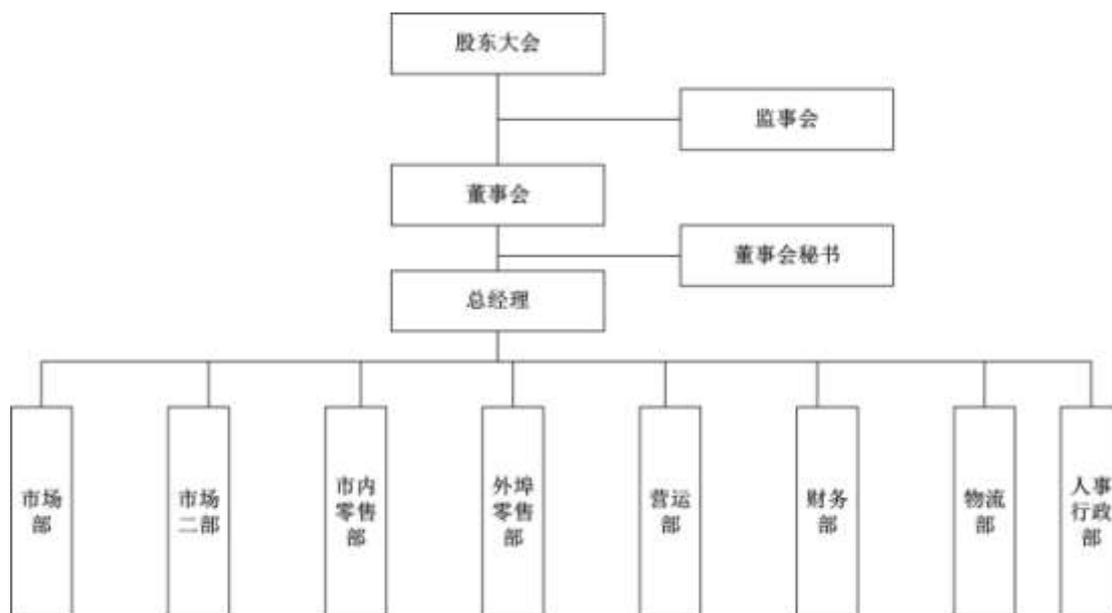
黄老五、黄飞红、黎祥、明治、牙痒痒、悠哈、齐云山、米多奇、四洲、真巧等，乳粉品牌包括亨氏、惠氏、雅培、圣元、恒天然、伊利、光明等。同时，公司通过渠道优势，成功打造自有品牌“印味”、“田原菓子”。“印味”主要产品包括豆干、金针菇、脆萝卜、花生、竹笋、凤爪、手撕素肉、招牌豆腐、蚕豆、豌豆等。“田原菓子”主要产品包括珍珠枣、甘栗、蓝莓片、柠檬片、芒果片、话梅片、老梅丹、紫苏梅条、瓜子等。

同时，公司设有销售主管、销售主管助理、驻店销售代表、驻店导购员，通过强化过程和细节管理，形成了一支职责明确、合理授权、高效务实、充分掌控分销渠道的专业化团队。市场部集产品开发引进、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促销管理、自有品牌运营及市场监督考核为一体，结合产品特点，深度挖掘品牌卖点，制定不同的陈列标准要求，组织专业团队进行考核检查，通过标准的市场陈列来推广和销售品牌产品，同时积极与厂家、超市合作，制定各种营销方案，如厂商周、情人节、圣诞节等专场促销活动，以帮助厂家、超市、促进销售、推广品牌。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物流配送团队，这有利于及时高效的将货物运送到客户门店中。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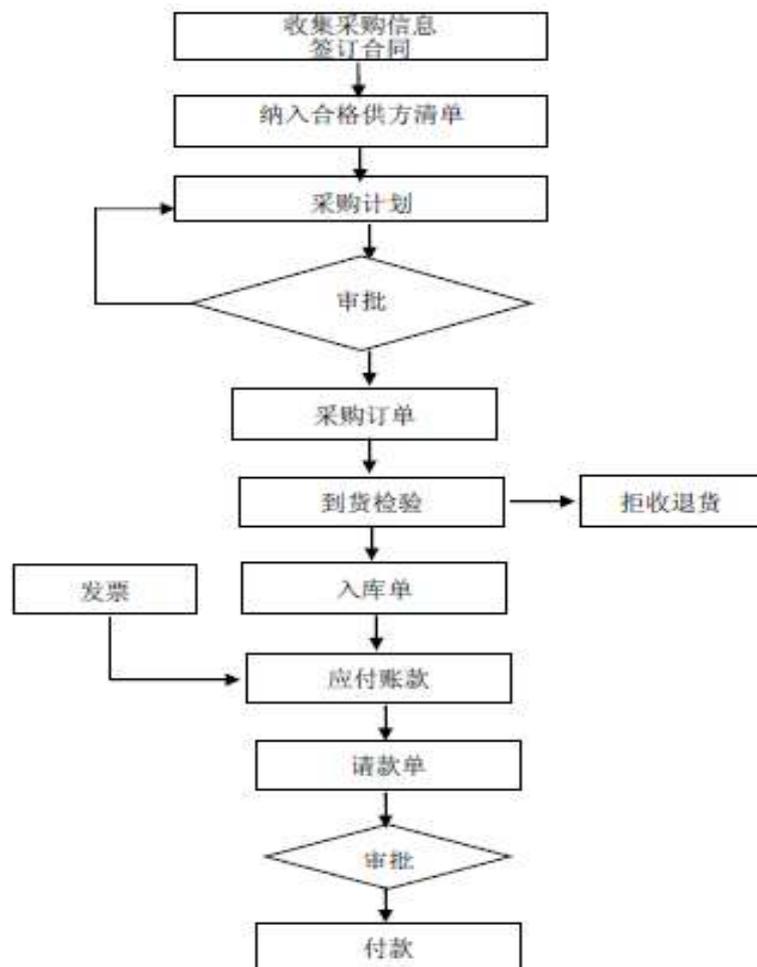
部 门	职 能
市场部	负责产品的引进与开发，制定销售计划，负责上下游厂家和客户的联络。
市场二部	负责自有品牌的开发与推广。
市内零售部	负责长沙地区各系统的销售计划与销售执行。
外埠零售部	负责长沙地区以外的各系统的销售计划与销售执行。
营运部	主要负责营运制度的设置建立与监督执行，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制订与执行，负责商品进销存系统单据的打单、回单、核单与业务数据分析。
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和监督以及财务数据分析与反馈。
物流部	负责商品储存管理和配送服务工作。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与后勤保障服务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由营运部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制订与执行。营运部根据销售需求，负责订货，制定采购计划，由总经理审批后确认采购订单，报给供应商发货，营运部验收合格后入库。

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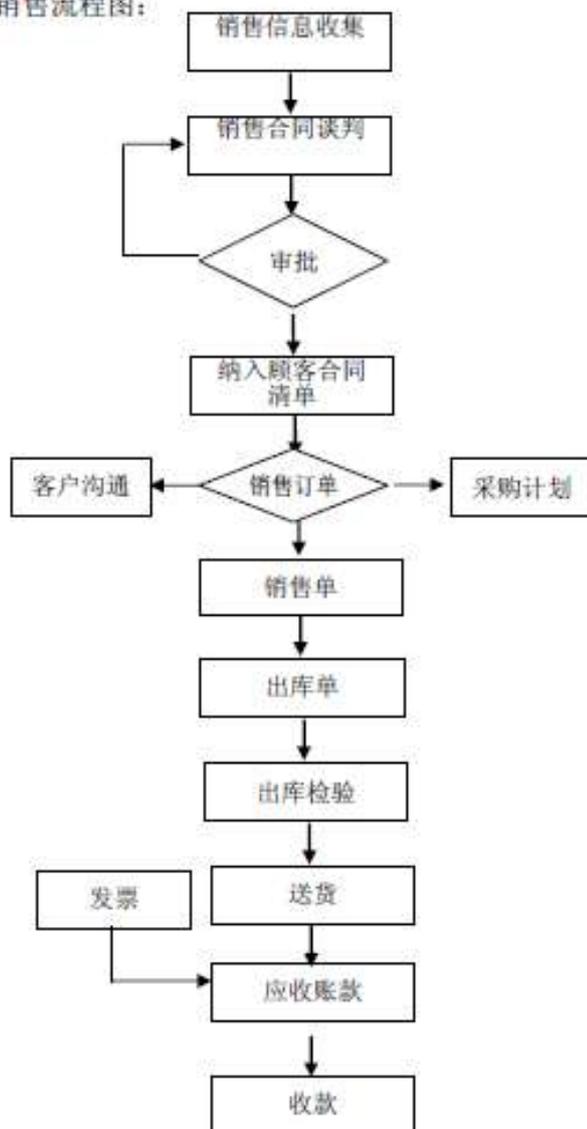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进销存采用 ERP 网络化管理，由营运部负责维护处理信息，使得信息反馈准确、快捷，各部门、各分公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更为方便。

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后，经业务主管审批确认，营运部门处理订单，物流部备货发货，财务部验收回单。

销售流程图如下：

具体销售流程图：



3、委托加工流程

公司市场二部（自有品牌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销售情况，提前制定订单需求计划，代工厂根据公司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经公司检验合格后，代工厂直接将货物运送至公司仓库。仓库验收人员进行订单核对及产品数量、包装质量等检查验收，检验无误后由仓库保管人员办理入库。



4、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

公司产品品种众多，客户数量和供应商数量均较多。公司会结合我国节假日、客户或供应商的申请，适时开展促销活动。开展促销活动对公司销售收入有较大的影响。受春节消费者准备年货的影响，春节前 1-2 月公司销售量大幅增加。除此之外，公司销售不受季节性影响。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有自有的物流车队，有点到点的直送销售团队，可以满足客户点到点的物流服务要求，可以在门店终端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和品牌推广活动。

公司有较强的营销策划能力，可以深度挖掘产品的卖点，规划产品的销售渠道，策划多种多样的海报、端架、包柱、联合促销、特殊陈列等促销活动，制订定价策略，帮助上下游企业制订完整的品牌营销方案和产品促销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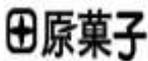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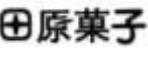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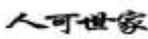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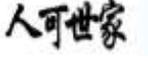
公司进销存采用 ERP 网络化管理，由营运部负责维护处理信息，使得信息反馈准确、快捷，各部门、各分公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更为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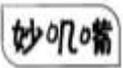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4 项商标权如下：

（1）商标权

序号	申请号	图形	适用范围	权利期限	现状
1	10839772		肉；鱼制食品；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3.07.28-2023.07.27	继续
2	10847476		树木；小麦；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动物食品；	2013.07.28-2023.07.27	继续
3	10847789		啤酒；水（饮料）；汽水；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果汁；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香精；	2013.07.28-2023.07.27	继续
4	10847402		户外广告；电视广告；广告宣传；广告策划；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询价；市场研究；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3.07.28-2023.07.27	继续
5	11053187	印味	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2013.12.28-2023.12.27	继续
6	11053125	印味	咖啡；茶；糖果；蜂蜜；糕点；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方便面；调味品；	2013.10.21-2023.10.20	继续
7	11052865	印味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汽水；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香精；	2013.10.21-2023.10.20	继续
8	14143489	印味	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奶粉；食用油；果冻；豆腐制品；	2015.07.14-2025.07.13	继续
9	12326439	印之味	啤酒；水（饮料）；可乐；植物饮料；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汽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豆类饮料；饮料香精	2014.09.07-2024.09.06	继续
10	14137674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奶粉；食用油；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5.04.21-2025.04.20	继续

11	9790235		肉干；鱼制食品；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2.10.07-2022.10.06	继续
12	10839745		咖啡；茶；糖果；蜂蜜；糕点；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方便面；调味品	2013.07.28-2023.07.27	继续
13	10847269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汽水；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香精；	2013.07.28-2023.07.27	继续
14	10847366		户外广告；电视广告；广告宣传；广告策划；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询价；市场研究；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3.07.28-2023.07.27	继续
15	9783159		肉干；牛奶制品；精制坚果仁；	2012.12.21-2022.12.20	继续
16	9753177		咖啡；糖果；非医用营养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寿司；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	2012.11.28-2022.11.27	继续
17	10839618		啤酒；饮料香精	2013.12.14-2023.12.13	继续
18	9783177		肉干；鱼制食品；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2.10.07-2022.10.06	继续
19	9776204		咖啡；茶；糖；糖果；非医用营养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面粉制品；豆粉；含淀粉食物；	2012.09.28-2022.09.27	继续
20	9783185		肉干；鱼制食品；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2.09.28-2022.09.27	继续
21	9776347		咖啡；茶；糖；糖果；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面粉制品；豆粉；含淀粉食物；	2012.09.21-2022.09.20	继续
22	9790135		鱼制食品；果冻；干食用菌	2012.10.14-2022.10.13	继续
23	9790250		肉干；鱼制食品；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2.10.07-2022.10.06	继续

24	10839703		咖啡；茶；糖果；蜂蜜；糕点；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谷类制品；方便面；调味品；	2013.07.28-2023.07.27	继续
----	----------	---	--	-----------------------	----

(2) 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

公司暂无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人可有限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811010009928	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7/14	2015/6/18-2017/11/23
2	衡阳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J43040000003500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18	2015/6/18-2015/12/31
3	邵阳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J4305021510020340	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清分局	2015/6/10	2015/6/10-2018/6/9
4	怀化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12031510018947	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6/5	2015/6/5-2018/6/4
5	湘潭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43032015020240	湘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17	2015/6/17-2018/6/16
6	岳阳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J43060000000229	岳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29	2015/6/29-2018/6/28
7	株洲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2111510038173	株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23	2015/6/23-2018/6/22
8	郴州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J43100200009961	郴州市北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4	2015/12/4-2015/12/31
9	常德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7031510052373	常德市鼎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7/4	2015/7/4-2018/7/3
10	益阳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0931580004799	益阳市赫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15	2015/6/15-2018/6/14
11	鹏胜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111510065446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9/10	2015/9/14-2018/9/13
12	人可有限	湖南省国产酒类批发许可证	430108001227	长沙市商务局	2015/10/16	2015/10/16-2018/10/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许可证使用人名称变更

手续，即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证照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171,567.17	1,529,310.50	1,642,256.67	51.78%
电子设备	303,753.96	172,014.28	131,739.68	43.37%
办公设备	143,709.10	80,905.40	62,803.70	43.70%
合计	3,619,030.23	1,782,230.18	1,836,800.05	50.75%

根据上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 50.75%，整体成新率中等。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运输服务。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其他固定资产为办公家具等。公司固定资产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残值 3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小型普通客车江铃全顺牌	辆	1	125,128.22	125,128.22	100.00%
2	小型普通客车江铃全顺牌	辆	1	124,573.32	124,573.32	100.00%
3	江淮牌厢式运输车	辆	1	92,064.00	92,064.00	100.00%
4	江淮牌厢式运输车	辆	1	79,405.20	79,405.20	100.00%
5	江淮牌厢式运输车	辆	1	78,254.40	78,254.40	100.00%
6	小型普通客车依维柯牌	辆	1	68,533.11	68,533.11	100.00%
7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牌	辆	1	62,349.40	62,349.40	100.00%
8	小型普通客车 依维柯	辆	1	135,918.00	58,444.73	43.00%
9	轻型厢式货车江淮牌	辆	1	83,162.40	52,877.43	63.58%
10	轻型厢式货车江淮牌	辆	1	43,401.44	43,401.44	100.00%
11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	辆	1	167,820.10	42,933.98	25.58%
12	轻型厢式货车江淮牌	辆	1	92,807.00	42,845.90	46.17%

13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辆	1	42,201.51	42,201.51	100.00%
14	轻型厢式货车江淮牌	辆	1	81,897.00	40,402.52	49.33%
15	轻型厢式货车 江淮牌	辆	1	36,739.69	36,739.69	100.00%
16	小型普通客车 依维柯	辆	1	206,336.00	36,452.70	17.67%
17	五菱牌客车	辆	1	35,423.08	35,423.08	100.00%
18	轻型厢式货车 江淮牌	辆	1	31,906.31	31,906.31	100.00%
19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辆	1	30,125.70	30,125.70	100.00%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486 人。公司为 392 人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人员中，70 人为员工本人在农村缴纳了新农合，12 人因新入职暂未缴纳，4 人为退休返聘，8 人在原单位缴纳。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构成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23	25.31%
31-40 岁	198	40.74%
41-50 岁	150	30.86%
51 岁以上	15	3.09%
合计	486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20	4.12%
专科	118	24.28%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348	71.60%
合计	486	100%

(3) 员工岗位结构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13	64.40%
财务人员	19	3.91%
管理人员	64	13.17%
后勤人员	90	18.52%
合计	486	1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 2 名核心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黄勇先生，现任人可股份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宁建飞先生，现任人可股份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勇	副总经理	400,000	1.2903
2	宁建飞	副总经理	400,000	1.290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13,426,350.24 元、217,899,281.71 元、191,627,215.16 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7%、9.51%、8.74%。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1,627,215.16	217,899,281.71	213,426,350.24
主营业务成本	174,885,487.63	197,186,314.49	194,505,170.60
毛利率	8.74%	9.51%	8.87%

具体毛利率变动分析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 务收入	休闲食品	166,939,643.00	87.12	185,025,992.21	84.91	203,668,895.95	95.43
	乳制品	24,687,572.16	12.88	32,873,289.50	15.09	9,757,454.29	4.57
营业收入合计		191,627,215.16	100.00	217,899,281.71	100.00	213,426,350.24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湖南地区大型连锁商超、二级经销商、小型便利超市，主要合作卖场包括步步高、家润多、大润发、株百、人人乐、新一佳、家乐福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分别是 63.52%、59.59%、52.58%。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

(1)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4,860,992.28	28.63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6,724,230.15	13.95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7,092,248.57	3.70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6,558,246.33	3.42
湖南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5,510,809.92	2.88
小 计	100,746,527.25	52.58

(2)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5,993,199.41	34.88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30,134,084.90	13.83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0,474,433.72	4.81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6,731,987.52	3.09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6,498,837.01	2.98
小 计	129,832,542.56	59.59

(3)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4,822,438.82	30.37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41,127,305.18	19.27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1,115,101.60	5.21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0,580,540.36	4.96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7,912,674.10	3.71

小 计	135,558,060.06	63.52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拥有四十多家国际国内著名品牌的湖南总代理权，产品经营领域已拓展到糖果、饼干、糕点、巧克力、蜜饯、乳粉等系列，主要合作厂商有：不凡帝、亿滋、真巧、费列罗、悠哈、齐云山、森和园、冠生园、瑞怡乐、喜之郎、箭牌、惠氏、亨氏、雅培、黎祥、康师傅、四洲、嘉顿、盼盼、春光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8.09%、48.66%、40.45%，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不超过50%，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

（1）2015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7,470,537.46	11.90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18,428,389.00	7.99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603,546.36	7.63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047,083.92	6.52
上海冠生园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14,800,359.68	6.41
小计	93,349,916.42	40.45

（2）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32,087,219.49	16.26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035,252.96	11.68
上海冠生园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14,784,006.24	7.49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370,493.25	6.78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12,729,959.80	6.45
小计	96,006,931.74	48.66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43,280,967.75	22.10
上海冠生园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17,717,894.33	9.05
武汉真巧食品有限公司	11,906,264.39	6.08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10,650,174.78	5.44
江西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10,614,261.60	5.42
小计	94,169,562.85	48.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如下：

1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4.12.1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3.12.1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3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2.12.14	履行完毕	2013.1.1-2013.12.31
4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3.3.1	履行完毕	2013.3.1-2014.2.28
5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4.3.1	正在履行	2014.3.1-2016.2.28

6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5.5.1	正在履行	2015.5.1-2016.4.30
7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2.4.26	履行完毕	2012.4.26-2013.4.25
8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3.4.26	履行完毕	2013.4.26-2014.4.25
9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4.5.1	履行完毕	2014.5.1-2015.4.30
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2014.12.17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1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2013.8.15	履行完毕	2013.1.1-2013.12.31
12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4.6.16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13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3.7.27	履行完毕	2013.1.1-2013.12.31
14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2014.1.1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注 1：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新合同尚未签订前，只要合同双方业务继续开展，旧合同继续有效。

注 2：合同金额为本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订货单或者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订货单的实际数量及金额，因此未在合同中明确。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备注	合同期限
1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5.3.16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2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4.3.1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3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3.3.15	履行完毕	2013.1.1-2013.12.31
4	上海冠生园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5.1.1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5	上海冠生园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4.1.1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6	上海冠生园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3.3.1	履行完毕	2013.1.1-2013.12.31
7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5.3.6	正在履行	2015.4.1-2016.3.31
8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4.6.8	履行完毕	2014.4.1-2015.3.31
9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3.6.9	履行完毕	2013.4.1-2014.3.31
10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5.1.1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11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4.1.1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12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3.1.1	履行完毕	2013.1.1-2013.12.31
13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5.4.1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14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4.1.1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15	武汉真巧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3.7.1	履行完毕	2013.7.1-2014.6.30
16	江西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采购商品	2013.2.25	履行完毕	2012.12.21-2013.12.20

注：合同金额为本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订货单或者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订货单的实际数量及金额，因此未在合同中明确。

3、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受托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备注	合同期限
1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015.3.16	正在履行	长期

注：公司委托人人家食品代为寻找代工厂生产食品。人人家食品根据公司每次具体提供订单，向代工厂商询价，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转委托进行生产。

34、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星沙支行	79DK130029	1000万	2013.9.16	12个月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担保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星沙支行	79DK140023	1000万	2014.9.16	12个月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担保、何小鹏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长沙银行 湘银支行	01322013130908 0000700	960 万	2013.1.17	12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履行完毕
4	长沙银行 湘银支行	01322013130908 0000800	1248 万	2013.1.23	12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履行完毕
5	长沙银行 芙蓉支行	01262013130908 0001400	492 万	2013.5.24	7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履行完毕
6	长沙银行 芙蓉支行	01262014100100 3225000	492 万	2014.1.3	11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履行完毕
7	长沙银行 芙蓉支行	01262014100100 3402000	1208 万	2014.1.7	11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履行完毕
8	长沙银行 芙蓉支行	01262014100100 3545000	1000 万	2014.1.9	11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履行完毕
9	长沙银行 芙蓉支行	01262014100100 7274000	1300 万	2014.12.3	11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履行完毕
10	长沙银行 芙蓉支行	01262014100100 7193000	1700 万	2014.12.2	11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履行完毕
11	北京银行 高桥支行	0250293	500 万	2014.11.2 0	12 个月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 保	履行完毕
12	长沙银行 湘银支行	-	800 万	2015.10.2 7	12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正在履行
13	长沙银行 湘银支行	-	800 万	2015.10.2 8	12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正在履行
14	长沙银行 湘银支行	21242015100100 0350000	700 万	2015.10.2 9	12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正在履行
15	长沙银行 湘银支行	21242015100100 0368000	800 万	2015.10.2 9	12 个月	本企业应收帐款质押 贷款	正在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租赁期 限	租金(元 /年)	用途	备注
1	人可股份	人人家 味业	浏阳市永安 现代产业制 造基地	439.52	办公	2015.5.7 -2025.5. 6	0	公司管 理、财务 部门	-
2	人可股份	郭建中	长沙市雨花 区桂花路 169 号中江 置业 3、4 楼	800	商业	2014.7.3 0-2019.7 .29	288,000	公司销售 部门	-
3	人可股份	杨南华 /何立 武	湖南省长沙 市农科院园 艺所果一队	5930	仓库	2011.9.2 0-2017.9 .20	727,080	公司仓库	-
4	人可股份	文赐莲	岳阳市岳阳 楼街道琵琶 王路 299 号	78	住宅	2015.6.1 -2018.5. 31	9,600	岳阳分公 司办公地 点	2015 年 6 月 4 日, 花板桥居 委会出具证

			2 栋 302 室						明,证明该房不属于违章建筑及拆迁范围,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房屋用途改为经营性用房
5	张迪	许九美	岳阳市南岳坡慈氏塔原红船厂仓库	1000	仓库	2015.9.12-2018.9.11	96,000	岳阳鹏胜仓库	张迪为岳阳鹏胜负责人
6	宁建飞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酒水食品城 26 栋 11 号	52	酒水/食品	2015.7.1-2020.6.30	164,037	雨花鹏胜办公地点	宁建飞为雨花鹏胜负责人
7	人可股份	罗雪枝	常德鼎城区武陵镇孔家溶社区善卷路 1951 号	1516.91	住宅	2015.6.1-2016.5.31	22,000	常德鹏胜办公地点	2015 年 6 月 1 日,常德市鼎城区孔家街道办出具证明,证明该租赁房产不属于拆迁范围,申请已经征得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
8	常德鹏盛	湖南常德红日升酒业有限公司	常德鼎城区鼎城工业园大湖路以东创业路以北红日升酒业仓库	900	仓库	2015.11-2019.3	129,600	常德鹏胜仓库	-
9	人可股份	李蜀华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阳光小区 B-301	179.39	住宅	2015.4.20-2016.4.19	45,600	株洲鹏胜办公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阳光花园业主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申请该住宅变更为经营性用房已经征得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10	言帆	赵春奇	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商贸城8号楼10号门面	51.37	商业	2015.4.1-2016.3.31	21,800	怀化鹏胜办公地点	言帆为怀化鹏盛负责人
11	怀化鹏胜	怀化润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怀化河西润兰建材经营部地下2号仓库	400	仓库	2015.7.3-2016.7.2	29,040	怀化鹏胜仓库	-
12	殷明宇	刘丹	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市场南苑4栋106号	40.29	商业	2015.5.1-2016.4.30	28,000	郴州鹏胜办公地点	殷明宇为郴州鹏盛负责人
13	人可股份	唐秀容	衡阳市石鼓区望城路望城小区G栋302室	113.84	住宅	2015.6.1-2016.5.31	10,200	衡阳鹏胜办公地点	2015年6月3日，望城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该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该申请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14	衡阳鹏胜	肖琼海	衡阳市石鼓区望城路棉花加工厂内仓库	1000	仓库	2015.6.1-2016.5.31	110,000	衡阳鹏胜仓库	-
15	倪建勇	益阳晶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益阳市高新区梅林路晶鑫科技厂区内	600	食堂及附属用房	2014.10.1-2017.9.30	30,000	益阳鹏胜办公地点	倪建勇为益阳鹏盛负责人
16	何柳宁	邵阳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邵阳市双清区五一路19号立兴实业厂区内仓库	825	商业	2015.6.15-2018.6.14	108,900	邵阳鹏胜办公及仓库	何柳宁为邵阳鹏盛负责人
17	人可股份	周伯高	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和平村长洪组	300	居住	2015.6.1-2018.6.1	35,000	湘潭鹏胜办公及仓库	2015年6月3日，湘潭市雨湖去长城乡

			村委会对面						和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该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该申请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	--	-------	--	--	--	--	--	---

注：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存在个人与出租方直接签订的情形，系分公司筹备的时候，负责人到当地联系找房子，因营业执照尚未办理好，就先以个人的名义签订。

（五）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休闲食品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2.3万亿元，增长100%，年均增长15%，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1.5:1；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力优势的大型食品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重点行业的生产集中度，到2015年销售收入达到百亿元以上的食品工业企业达到50家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食品工业发展将进入转型与突围期，在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支持下，食品工业充满发展机遇和先机，经济总量将进一步扩大，食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将不断提高，预计全行业每年保持在15%左右增长速度。因此，食品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拥有发达的销售网络

公司以“巩固一线城市，发展二线城市，开发三、四线城市”为总体思路，不断扩展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基本实现销售网络省内无盲区，极大地提高了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和企业竞争能力。

3、较强的盈利能力、较低的偿债风险、较强的营运能力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8.87%、9.51%、8.74%。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表明公司具有稳健的盈利能力，产品具有竞争力；公司属于代理批发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但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发展，公

司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高，抵抗风险能力增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1.03、1.82，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5、0.53，总体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19、7.02、6.1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表明收款较为迅速，账龄较短。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3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账龄状况良好且实际没有发生大额坏账，质量较好，收回有保障。

综上，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均表明公司未来期间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容量、销售渠道网络、关键财务指标等因素综合分析，未来期间，公司在可持续经营方面情况良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休闲食品及乳制品批发，公司在湖南省内拥有丰富经销商渠道资源，拥有四十多家国际国内著名品牌的湖南总代理权。公司通过强化过程和细节管理，形成一支职责明确、合理授权、高效务实、充分掌控分销渠道的专业化团队。市场部集产品开发引进、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促销管理、自有品牌运营及市场监督考核为一体，结合产品特点，深度挖掘品牌卖点，制定不同的陈列标准要求，由专业团队进行考核检查，通过标准的市场陈列来推广和销售品牌产品，同时积极与厂家、超市合作，制定各种营销方案，如厂商周、情人节、圣诞节等专场促销活动，以帮助厂家、超市、促进销售、推广品牌。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物流配送团队，可以及时高效的将货物运送到客户门店中。

公司与食品生产厂商签订框架协议，按订单进行采购，业务成本为各类产品的存货、人员成本、物流成本。公司与下一级经销商或零售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订单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

（1）采购模式

公司收集食品生产企业信息,和食品生产企业交流营销方案,签订年度合同,根据采购计划向食品生产企业下达采购订单,并且根据市场情况向食品生产企业动态提供营销方案或促销申请,经食品生产企业签章后下达采购订单。物流部根据采购订单验收货物填写入库单,财务根据入库单和增值税发票结算。

公司拥有四十多家国际国内著名品牌的湖南总代理权,产品经营领域已拓展到糖果、饼干、糕点、巧克力、蜜饯、乳粉等系列,主要合作厂商有:不凡帝、亿滋、真巧、费列罗、悠哈、齐云山、森和园、冠生园、瑞怡乐、喜之郎、箭牌、惠氏、亨氏、雅培、黎祥、康师傅、四洲、嘉顿、盼盼、春光等。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供应湖南地区大型连锁商超、二级经销商、小型便利超市,公司现阶段采用经销销售方式,通过长期积累的零售渠道,利用其自身在渠道成本及销售经验上的优势,寻找合适的品牌食品,通过业务洽谈确定经销的销售方式,迅速进入市场完成销售。公司通过在零售渠道上的成本优势及丰富的产品资源两方面的优势,在食品生产厂商及下游零售企业之间建立起高效的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的时尚流行的新产品,方式多样的促销策划及稳定及时的物流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同,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客户的订单。

（3）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印味”、“田原菓子”委托代工厂生产。公司授权人人家使用商标权,由人人家委托代工厂商生产,主要因为人人家食品拥有“人人家”驰名商标,“人人家”品牌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认知度,其对外委托加工比较多,能够凭借数量优势取得较低的价格。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扩大,公司以后将自行委托有生产资质的厂商进行生产加工。

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要求人人家甄选代工厂时必须要求有“食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生产资质要求。由公司市场二部根据市场热点、

消费者口味偏好进行设计，公司委托人人家对外转委托生产的食品由公司每次具体提供订单确定，人人家取得公司提供的订单后，应向厂家询价，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转委托进行生产，代工厂根据产品配方、规格试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后进行量产。公司与人人家约定，要求所有代工厂生产过程中必须抽样进行质检，并提供质检报告，要求所有代工厂每批次产品提供样品寄送给公司，由公司市场二部负责检验。若代加工厂家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人人家应负责代公司向代工厂家追偿损失。

公司主要代工厂包括北京叶河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鼎翔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河池肉类联合加工厂、湖南洞庭明珠食品有限公司、长沙正味食品有限公司。

“印味”品牌主要包括豆干、金针菇、脆萝卜、花生、竹笋、凤爪、手撕素肉、招牌豆腐、蚕豆、豌豆等产品。“田原菓子”品牌主要包括珍珠枣、甘栗、蓝莓片、柠檬片、芒果片、话梅片、老梅丹、紫苏梅条、瓜子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4年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3年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自有品牌	2,880,029.63	1.50%	6,717,173.81	3.08%	5,980,521.41	2.80%
其他品牌	188,747,185.53	98.50%	211,182,107.90	96.92%	207,445,828.83	97.20%
合计	191,627,215.16	100.00%	217,899,281.71	100.00%	213,426,350.24	100.00%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属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批发业（F51）中的糕点、糖果及糖批发（F5122）和其他食品批发（F512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

糖果及糖批发（F5122）和其他食品批发（F512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食品分销商（14101011）。

（二）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根据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承担进出口食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农业部门则主要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对食用农产品实施安全监管。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包括各级食品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相应指导和自律管理。

2、行业政策

近年来，为扶持我国食品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同时国家一直强调要拉动内需并出台了一系列拉动内需，支持食品及相关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近年来国家对食品行业制定的相关法规与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卫生部	1994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
3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8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	1999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
7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年
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
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理实施细则》		
10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5年
11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卫生部	2006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
13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16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17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11年
18	《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	卫生部	2011年
19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
20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年
21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2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1年
23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三）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

食品批发行业主要是将食品从生产商送至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食品批发行业企业充当着生产企业的“总需求人”的角色，食品批发商通过对终端客户的了解和对产品的了解，将不平衡的供应和不稳定需求相匹配，将全国各地和世界各地的地方食品产品整合起来，根据渠道和客户的需求提供给客户，因此，食品批发业为食品工业、食品机械工业、超市服务业、餐饮服务业、物流服务业、电子商务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成份。

食品批发行业根据区域可以分为全国经销商和区域经销商，根据服务的客户渠道分为流通经销商（批发市场）、卖场经销商、连锁超市经销商、餐饮经销商和特渠经销商等。中国食品批发行业早期的经销商是以个体经营户为主要模式。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家乐福、沃尔玛等一些国际大型卖场逐步进入中

国，国内联华、华联等区域性连锁超市也遍地开花，才逐步形成了一些专业为大卖场和超市服务的食品经销商，这些食品经销商被称为商超经销商。大卖场、大型超市的大发展带动了商超经销商的大发展，这些商超经销商通常围绕所在区域的超市客户供货。

2、行业发展趋势

休闲食品行业无论是从产品口味开发到包装设计，还是从产品形象概念的展示到销售渠道的拓展，各品牌之间已经突破了原先在价格和种类之间单一的竞争界限，向着品牌、形象、口味、健康、促销、渠道等多层次、全方位的领域延伸。产品注重健康营养。原来以温饱型为主体的休闲食品消费格局，逐渐向风味型、营养型、享受型甚至功能型的方向转化，是今后新品开发的主流。

（1）口味创新要求提高

口味创新是品类创新的第一要素。消费者不会为自己不喜欢的东西买单。如果一款产品的口味不好，难以满足消费需求的话，企业再怎么推广宣传都难见效果，销量难以提升是可以预见的。只有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步伐，适时开发创新新的产品口味，才能使企业产品立于不败之地。

（2）产品包装精细化

为了迎合消费者不同场合的消费需要，各个休闲食品厂家应该对目标消费者进行差异化细分，并以此设计出不同规格的产品包装，如针对个人消费的小包装、可供多人分享的大包装和赠送他人的礼品装等。尤其是配合独立小包装在内的组合包，既可满足分享需要，又满足了消费者对健康和卫生方面的期望，同时还可兼顾不同口味。

（3）营销模式多样化

休闲食品行业对营销手段的要求将随着市场上品牌的不断增多而不断提高，品牌对休闲食品的作用更加明显，仅依靠明星代言策略已无竞争力，传统媒体营销与线上媒体营销结合，营销模式会更加多样化。

（四）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食品饮料制造行业是万亿规模的大行业。2000 年时，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规模仅为 1300 亿，到 2013 年收入规模达到 1.8 万亿，年复合增长率 22%。饮料制造业 2000 年规模为 1600 亿，2013 年收入规模达到 1.5 万亿，年复合增长率 19%。食品饮料行业合计规模已超过 3 万亿。从 2003 年-2012 年的食品饮料主要子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看，食品类基本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率。

近年来，我国休闲食品产业进入不断改进和创新的发展阶段。据统计，我国人均消费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水平，如中美两国在人均休闲食品消费方面的差距约为 150 倍。《食品研究与开发》杂志 2012 年 4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预测，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及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休闲食品市场仍将会以 20 % 以上的速度增长，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生存空间”。如果以 2009 年的销售数据为基数，年均增长率 15% 计算，至 2015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9,955 亿元。

近几年，我国休闲食品市场每年需求额超过千亿元，市场规模正在以几何级的速度增长，消费市场也在快速增长，年增幅在 25% 左右。仅仅休闲食品企业注册一项就已高达 10 多万家，这些数据说明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生存空间。

截止 2013 年底，全国共有规模以上休闲食品企业 1917 家，休闲食品行业资产总额为 2057.40 亿元，同比增长 18.33%。2013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760.20 亿元，同比增长 18.12%；行业共计实现利润总额 342.98 亿元，同比增长 15.00%。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五）行业主要壁垒

（1）质量安全壁垒

我国对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

入制度包括三方面：第一，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它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基本生产条件、能够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第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它禁止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出厂销售。第三，市场准入标志制度。它要求食品包装上必须加印或者加贴市场准入“QS”标志。2015年10月1日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越来越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和行业监管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随着未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完善，产品质量及维护的门槛进一步提高。

（2）品牌效应壁垒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和饮食观念的转变，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质量、安全和营养健康等因素。名牌成为消费者信赖和消费的对象，名牌效应已经成为食品行业消费的发展趋势。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管的加强，食品制造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现有企业凭借多年努力经营建立的品牌优势，越来越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然而，打造一个知名品牌，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也需要投入大额的广告和品牌建设费用。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本行业存在品牌打造壁垒。

（3）技术壁垒

食品批发行业主要依靠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行业内的细分产品生产工艺，如配方、口味变化、保质期和营养附加值等等。业内大规模企业大都已经成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形成了研发和创新机制，并积累掌握了独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由于食品行业的产品总体来说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很多产品具有独创性和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在工艺标准化、专有加工设备的研发等方面不具有大规模的通用性，因此具有自身特点的食品专有加工设备将构成本行业的一定技术壁垒。新产品的专利保护制度、率先制定的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也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食品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能够有力带动农业、流通服务业及相关制造业的发展，对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增收、保持稳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国家长期以来大力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1 年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100%，年均增长 15%；利税达到 1.88 万亿元，增长 75%，年均增长 12%。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 1.5: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2）食品安全工作受到高度重视

食品安全事关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食品行业生产发展的根本。食品批发业立足于食品安全建设能力：“十二五”期间，国家各项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的落实到位将有助于重塑消费信息，促使食品加工企业提高认识、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经营行为，这将为优势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3）现代生活方式转型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现代生活节奏加快，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食品批发业的方向逐渐向风味型、时尚型、享受型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市场不断推陈出新，吸引的消费群体逐步扩展，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特别是部分健康休闲食品对主食的替代作用越来越强，这些因素将带动休闲食品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

（4）现代销售渠道的打开

近年来，我国零售渠道发展迅猛，一线城市不再是零售渠道的唯一入口，二线城市尤有拓展。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等随着城市社区的大型化发展而取得长足进步。新型零售方式如专卖店、网络零售店、团购等不断涌现，食品批发业得以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休闲食品企业不仅具有潜在的市场发展契机，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市场竞争将愈演愈烈，可谓是站在了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节点上。当前，休闲食品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有：

（1）品种相对单一或是跌入多品系漩涡

由于企业实力不足，在产品开发上必然难以进行较大投入，因此一般中小休闲食品企业在开始进入市场的时候品种都比较单一，可供目标消费群体选择的余地较小，与对手在竞争的过程中，产品的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消费群体口味发生变化，难以及时跟进，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不足。

（2）品牌分辨模糊，品牌影响力有限

中小型的休闲食品企业品牌影响力受限于局部市场上，可能会有一部分目标消费对象，有限的品牌知名度也仅仅局限在较小的地域市场，作为新进入者，其品牌的美誉度尚未建立，市场对其的认知尚停留在逐步熟悉的阶段，而自身已经不得不面对实力强劲的对手的挑战或打压。

（3）市场运作能力不足，渠道通路建设粗放

由于企业实力有限，相对竞争对手，对渠道的驾驭能力必然处于下风，与渠道进行谈判的筹码不足；市场营销人才缺乏，市场运作经验不足，营销手段单一，激活市场能力有限；销售管理水平较低，激励手段和力度与销售目标之间有一定差距；产品包装单一，缺乏吸引消费者注意力的经验。

（4）产品不能与时俱进

在近几年的休闲食品发展过程中，天然化、健康化、时尚化、功能化已经是休闲食品新趋势。一些企业在领头企业早已采用罐装、听装、透明装、单颗粒包装等迎合天然、时尚、健康发展要求的包装时，很多企业仍旧用封闭、粗糙、沾粘等看不见、不美观、取食不卫生的陈旧包装。在价位没有太大差别的前提下，销售竞争力就会明显处于劣势。

（七）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从市场品牌竞争来看，休闲食品的品牌集中度比较弱，但是受产业链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中国休闲食品的市场集中度比较强。针对消费者的多样化诉求及休闲食品巨大的市场空白，一些地方政府开始有意识地整合当地企业资源，大力培育休闲食品特色市场。

休闲食品的生产与农业资源紧密相连。不同的地域有着截然不同的农业资源，产业集中度较高，由此形成了众多具备独特资源优势的休闲食品品类，引领着中国休闲食品的发展潮流。目前，已经兴起了诸如福建军团、安徽炒货军团、湖南辣食品、河南速冻食品军团等一大批优秀的休闲食品企业。

比如福建军团，他们通过在央视广告上的集体发力、明星代言、概念打造和发挥区位优势等运作方式，使雅客、奇客、亲亲、银鹭等一跃成为国内一线品牌，逐渐有了向外扩张的野心和快速打造品牌的需求。

目前，福建军团已经成为我国休闲食品产业的生力军，尤以糖果和膨化食品突出，均已获得全国最大的市场份额。如糖果，仅泉州市的糖果产量约就占全国的 20%，占福建全省的 96%。金冠、雅客、蜡笔小新均为全国糖果企业销售收入前十强的企业。近两年来，福建军团还在膨化食品上，成功树立起“可比克”、“好吃点”“达利园”、“盼盼”等都多个全国知名品牌。

未来几年，中国休闲食品的竞争将越来越趋向于不同区域版块间实力的较量。依托当地农业资源发展休闲食品，已经成为各个市场发展的主旋律。

在这种较强的版块势力的拉动下，中国休闲食品的品牌化道路也将日益凸显。未来几年，一些有实力、有品牌的优势企业必将占据垄断地位，形成企业优势和地域优势，从而使红火的休闲食品市场走向规范化。

2、公司竞争优势

(1) 渠道优势

公司上游合作品牌包括阿尔卑斯、奥利奥、费列罗、惠氏奶粉、绿箭、美好

时光、喜之郎、伊利、益达、优乐美、真巧等，涵盖糖果、饼干、糕点、巧克力、奶粉、小食品等在内的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

公司以“巩固一线城市，发展二线城市，开发三、四线城市”为总体思路，不断扩展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基本实现销售网络省内无盲区，极大地提高了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和企业竞争能力。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湖南省内及周边省份的商超连锁、BC类超市、母婴系统、批发商以及小店客户。商超连锁主要包括步步高、家润多、株洲百货、人人乐、华润万家、大润发、王府井、平和堂、家乐福、卜蜂莲花、通程万惠、天虹百货、新一佳、王一精彩生活、佳惠百货、香江百货等，BC类超市主要包括芙蓉兴盛、千惠、快乐惠、天恒量贩、新佳宜、新长久、丰润生活等，商超连锁和BC类超市连锁门店接近2500家；母婴系统客户主要包括啾呀、贝贝熊、孩子王、快乐宝贝、妈咪宝贝等，连锁门店接近200家，批发商客户为市区、县城、乡镇区域内的二、三级批发商，接近400家。另外，公司直营团队不断完善省内街道小店客户，活跃客户超过10000家。

不断丰富和完善的渠道网络建设，也是公司高速发展的原因之一。公司已成为湖南省各大商场最重要的必选供应商之一，并在各零售卖场食品供应商中稳居领先地位。

（2）服务优势

公司设有销售主管、销售主管助理、驻店销售代表、驻店导购员，通过强化过程和细节管理，形成一支职责明确、合理授权、高效务实、充分掌控分销渠道的专业化团队。市场部集产品开发引进、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促销管理、自有品牌运营及市场监督考核为一体，结合产品特点，深度挖掘品牌卖点，制定不同的陈列标准要求，由专业团队进行考核检查，通过标准的市场陈列来推广和销售品牌产品，同时积极与厂家、超市合作，制定各种营销方案，如厂商周、情人节、圣诞节等专场促销活动，以帮助厂家、超市、促进销售、推广品牌。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物流配送团队，可以及时高效的将货物运送到客户门店中。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加大了对营运资金的使用需求和管理要求，必须开展外部融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销售规模的日益扩大，信用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余额也相应增加，出现坏账的风险也加大。

（2）互联网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随着新兴电商渠道的日益发展，对传统零售渠道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也面临垂直型电子商务平台、社区电商等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的竞争。面对来自互联网的竞争，公司一方面加强传统渠道的拓展，通过优化服务来提升传统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部署互联网布局，通过供应链优化、供应链信息化来建立新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

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何小鹏、汤继升、张烨、李俊、鞠廷彬。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杨芦瑜、刘灿阳、常文峰，其中常文峰

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且运行良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

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四）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对外投资决策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手续、对外担保的权限划分、关联方担保的回避、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车辆、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在股份公司阶段，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保健食品、农产品、果品及蔬菜、保健用品、办公用品、乳制品的销售；禽、蛋及水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百货的零售；农产品配送；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除外）；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小鹏除投资本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人合合伙	2015年7月1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业务。
2	人人家食品	2001年9月7日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3	人人家味业	2003年9月3日	饮料（固体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其他商业仓储服务。（依法须经	方便食品的生产 和销售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人人家	2008年6月11日	C07-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7年07月02日)的销售。商场设计、陈列服务及管理。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和销售。
5	宿州人人家	2010年5月26日	饼干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饼干生产、销售。
6	人人家工业园	2014年10月9日	食品、调味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商业运营管理;综合市场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其他商业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调味品生产、销售
7	人人家仓储	2015年5月5日	其他仓储服务;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

1、人合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

2、人人家食品，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7 日，注册号为 430000000055807，住所地为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新华联家园 1-50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小鹏，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7 日始至未约定期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人人家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小鹏	776.00	货币	97.00
2	吴劲松	24.00	货币	3.00
合计		800.00		100.00

3、人人家味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注册号为 430181000014650，住所地为浏阳市永安现代产业制造基地，法定代表人为何小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3 日始至未约定期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人人家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小鹏	990.00	货币	99.00
2	人人家食品	1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100.00

4、安徽人人家，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41206000004777，住所地为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经三路与纬七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刘灿阳，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1 日始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人人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灿阳	2,520.00	货币	90.00
2	何小鹏	280.00	货币	10.00
合计		2,800.00		100.00

5、宿州人人家，成立于2010年5月26日，注册号为341300000056652，住所地为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宿怀南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明莉，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2010年5月26日始至未约定期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宿州人人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宿州市阳光宝丽商贸有限公司	655.00	货币	51.17
2	李运良	295.00	货币	23.05
3	何小鹏	280.00	货币	21.87
4	任明莉	50.00	货币	3.91
合计		1,280.00		100.00

6、人人家工业园，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注册号为430181000100531，住所地为浏阳市永安现代产业制造基地，法定代表人为何小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14年10月9日始至未约定期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人人家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人人家味业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人人家仓储，成立于2015年5月5日，注册号为430181000114021，住

所地为浏阳市永安现代产业制造基地（湖南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何小鹏，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5 日始至未约定期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人人家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人人家味业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以上企业中，人人家食品作为人人家味业及其子公司人人家工业园、其他人人家品牌的销售平台，所从事的销售业务与人可股份存在相同之处，但人人家食品并不具备代理其他品牌食品销售的业务资质，也未从事代理其他品牌食品销售的业务，同时，人人家食品将其在湖南省区域内的销售业务全部交由人可股份；人人家味业主要生产人人家品牌的芝麻糊、麦片等冲调类产品，全部产品均通过人人家食品或人可股份对外销售（人人家食品亦将该公司产品在湖南省区域的销售业务交由人可股份），该公司并不向市场其他主体进行直接销售；安徽人人家系刘灿阳控制、何小鹏参股的企业，主要从事人人家品牌沙琪玛的生产和销售，且安徽人人家的产品在湖南省区域的销售业务全部通过人可股份进行对外进行；宿州人人家系何小鹏参股企业，主要从事人人家品牌饼干的生产和销售，且宿州人人家的产品在湖南省区域的销售业务全部通过人可股份进行对外进行；人人家工业园拟今后从事生产家用调味品业务，目前仍处于前期建设，尚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人合合伙、人人家仓储的业务与人可股份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小鹏控制的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味业及其子公司人人家工业园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之处，但均已采取了必要措施规范相互之间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针对以上情况，为保护人可股份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相关企业出具了如下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小鹏及其控制的人人家味业、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工业园均出具承诺，承诺人人家味业、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工业园三家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业务，该三家企业同时承诺在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进行与人可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在人可股份的目前业务区域范围内，将全部产品交由人可股份进行销售，若后续人可股份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的，相关产品亦全部通过人可股份进行对外销售。若发生其他利益冲突，承诺优先保护人可股份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小鹏、监事刘灿阳及安徽人人家、宿州人人家均出具承诺，承诺安徽人人家、宿州人人家只自销自产产品，该两家企业承诺在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进行与人可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在人可股份的目前业务区域范围内，将全部产品交由人可股份进行销售，若后续人可股份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的，相关产品亦全部通过人可股份进行对外销售。若发生其他利益冲突，承诺优先保护人可股份利益。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小鹏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

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何小鹏	董事长	13,000,000	41.9353
2	张焯	董事	5,000,000	16.1290
3	汤继升	董事、总经理	700,000	2.2581
4	李俊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6452
5	杨芦瑜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9.6774
6	刘灿阳	监事	1,000,000	3.2258
7	常文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	0.6452
8	黄勇	副总经理	400,000	1.2903
9	宁建飞	副总经理	400,000	1.2903

2、间接持股情况

何小鹏、汤继升和鞠廷彬作为人合合伙的合伙人，通过人合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股）	通过何企业间接持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	何小鹏	董事长	350,000	人合合伙	1.1290
2	汤继升	董事、总经理	100,000	人合合伙	0.3225
3	鞠廷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000	人合合伙	0.241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张焯系何小鹏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小鹏	董事长	人合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人人家味业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人人家食品	执行董事	
		人人家工业园	执行董事	
		人人家仓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人人家	监事	
张焯	董事	不等号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刘灿阳	监事	安徽人人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4月9日，人可有限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由何小鹏担任。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小鹏、张焱、汤继升、李俊、鞠廷彬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小鹏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4月9日，人可有限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由汤继升担任。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芦瑜、刘灿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常文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芦瑜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4月9日，人可有限当时设一名经理，由何小鹏担任。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汤继升为总经理，聘请黄勇、宁建飞为副总经理，聘请李俊为财务总监，鞠廷彬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7,790.12	3,579,429.80	4,799,37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0,000.00	268,570.82	57,444.84
应收账款	26,680,963.68	35,247,132.05	26,372,913.70
预付款项	14,621,877.45	48,295,129.85	34,907,928.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42,872.45	8,452,890.83	30,117,715.86
存货	73,242,588.81	44,425,106.66	36,989,79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84,740.61	176,330.50	87,175.52
流动资产合计	127,580,833.12	140,444,590.51	133,332,351.41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36,800.05	601,896.49	928,344.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98,693.56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96.00	218,575.35	520,73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789.61	820,471.84	1,449,078.85
资产总计	129,737,622.73	141,265,062.35	134,781,430.26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45,000,000.00	32,0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730,000.00	3,416,627.32
应付账款	9,696,463.19	5,722,152.91	7,517,248.52
预收款项	4,483,486.60	1,664,139.98	3,090,75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742,410.57	583,129.22	368,777.00
应交税费	36,051.80	3,687,117.19	1,851,351.8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228,654.07	77,069,654.33	84,385,03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187,066.23	136,456,193.63	132,709,79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0,187,066.23	136,456,193.63	132,709,797.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802,02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48,536.50	-191,131.28	-2,928,36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50,556.50	4,808,868.72	2,071,63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37,622.73	141,265,062.35	134,781,430.26

2、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627,215.16	217,899,281.71	213,426,350.24
减：营业成本	174,885,487.63	197,186,314.49	194,505,17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3.71	461,295.92	705,996.25
销售费用	9,771,158.70	10,682,186.53	10,813,392.23
管理费用	3,511,569.83	4,773,261.10	4,114,125.98
财务费用	2,435,647.94	2,945,072.19	2,857,007.98
资产减值损失	-387,477.69	-1,188,244.24	714,29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408,885.04	3,039,395.72	-283,640.8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80.67	-	1,77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480.6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407,304.37	3,039,395.72	-285,416.99
减：所得税费用	467,636.59	302,159.41	-160,15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39,667.78	2,737,236.31	-125,258.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9,667.78	2,737,236.31	-125,25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667.78	2,737,236.31	-125,258.99

3、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32,058.34	244,039,067.59	253,366,14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0,298.14	25,395,955.46	46,477,844.9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52,356.48	269,435,023.05	299,843,98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39,947.38	253,823,965.05	259,886,23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9,708.74	6,142,550.04	5,674,95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3,074.54	2,570,573.49	2,826,14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18,415.92	16,746,192.28	19,810,0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91,146.58	279,283,280.86	288,197,3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8,790.10	-9,848,257.81	11,646,59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30.73	46,290.17	91,46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839.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70.58	46,290.17	91,46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70.58	-46,290.17	-91,46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02,020.00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2,000,000.00	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5,1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58,952,020.00	72,000,000.00	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9,080,000.00	44,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4,699.00	2,908,771.32	2,850,25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6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9,384,699.00	62,638,771.32	47,770,25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9,567,321.00	9,361,228.68	-10,770,25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6,258,360.32	-533,319.30	784,87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849,429.80	1,382,749.10	597,87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7,107,790.12	849,429.80	1,382,749.10

4、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91,131.28	4,808,86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91,131.28	4,808,868.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26,000,000.00	27,802,020.00	-	-	-	939,667.78	54,741,68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39,667.78	939,667.78
(二) 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27,802,020.00	-	-	-	-	53,802,02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6,000,000.00	27,802,020.00	-	-	-	-	53,802,02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27,802,020.00	-	-	-	748,536.50	59,550,556.50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928,367.59	2,071,63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928,367.59	2,071,63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	-	-	-	2,737,236.31	2,737,23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37,236.31	2,737,236.31
(二) 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91,131.28	4,808,868.72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803,108.60	2,196,89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803,108.60	2,196,89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	-	-	-	-125,258.99	-125,25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5,258.99	-125,258.99
(二) 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928,367.59	2,071,632.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15】4-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

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司在确认了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后，以增加权益资本的方式进行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增加权益资本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公司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了公司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

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p>

	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以下同)	-	5
3个月-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

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

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十三）在建工程

- 1、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

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

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确认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

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软件	5	0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内部研究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大商超销售：较大规模的商超有 2-3 个月的账期，在公司送货后，虽然在商品移交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但是商场会不定期的进行促销、促销的折扣力度、促销的商品种类根据当时的情况临时决定，事先无法进行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把货物移交给商场时不满足收入确认时点 5 个指标中的“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15-30 天后公司人员与客户对账进行结算，此时产品满足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故确认收入时点为公司人员与客户结算时点，对应的单据为商超结算单。

小批发商销售：此类销售账期较短（小于 2 个月），货物发出后，当场验收确认收货，此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发生转移，故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与客户结算时点，对应单据为送货单。

2、提供劳务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

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的确认：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

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与利润无影响。

（二十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9,737,622.73	141,265,062.35	134,781,430.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550,556.50	4,808,868.72	2,071,632.41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9,550,556.50	4,808,868.72	2,071,632.41
每股净资产（元）	1.92	0.96	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0.96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0%	96.60%	98.46%
流动比率（倍）	1.82	1.03	1.00
速动比率（倍）	0.53	0.35	0.4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627,215.16	217,899,281.71	213,426,350.24
净利润（元）	939,667.78	2,737,236.31	-125,25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667.78	2,737,236.31	-125,25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1,618.62	2,737,236.31	-123,48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1,618.62	2,737,236.31	-123,482.84
销售毛利率	8.74%	9.51%	8.87%
销售净利率	0.49%	1.26%	-0.06%
净资产收益率	17.80%	79.57%	-5.8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82%	79.57%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547	-0.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547	-0.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5	7.02	8.19
存货周转率（次）	2.96	4.83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34,790.10	-9,848,257.81	11,646,59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1.97	2.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8.87%、9.51%、8.74%。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由于公司属于代理批发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发展，公司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高。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5.87%、79.57%、17.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9%、79.57%、17.73%，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2014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股东对公司进行了溢价增资53,802,020.00元，使公司净资产增加，在净利润无太大增长的情况下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有明显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25元、0.547元、0.030元，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基本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46%、96.60%、54.10%。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代理批发行业，公司需要采购大量的存货进行铺货，资金需求量较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2015年股东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53,802,020.0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1.03、1.82，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5、0.53，总体来看，流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短期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9、7.02、6.1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表明收款较为迅速，账龄较短。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3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账龄状况良好且实际没有发生大额坏账，质量较好，收回有保障。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4.83、2.96（年化 4.44），整体存货周转率良好，2015 年 1-8 月周转率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7 月合并了 10 家个体工商户的存货，导致 8 月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8,790.10	-9,848,257.81	11,646,59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70.58	-46,290.17	-91,46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7,321.00	9,361,228.68	-10,770,251.3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32,058.34	244,039,067.59	253,366,14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0,298.14	25,395,955.46	46,477,8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52,356.48	269,435,023.05	299,843,98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39,947.38	253,823,965.05	259,886,23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9,708.74	6,142,550.04	5,674,95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3,074.54	2,570,573.49	2,826,147.1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18,415.92	16,746,192.28	19,810,0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91,146.58	279,283,280.86	288,197,3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8,790.10	-9,848,257.81	11,646,590.3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46,590.39 元、-9,848,257.81 元、-43,038,790.10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5,258.99 元、2,737,236.31 元和 939,667.78 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远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了较大金额的股东拆借款，且公司处于小额亏损的状态。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现金采购量增加及职工工资水平有所提升，同时与股东的拆借款明显减少所致。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大部分的股东拆借款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30.73	46,290.17	91,46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839.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70.58	46,290.17	91,46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70.58	-46,290.17	-91,461.4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461.40 元、-46,290.17 元、-270,170.58 元；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的投入所支付的款项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02,0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2,0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52,020.00	72,000,000.00	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9,080,000.00	44,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4,699.00	2,908,771.32	2,850,25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6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4,699.00	62,638,771.32	47,770,25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7,321.00	9,361,228.68	-10,770,251.3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70,251.39 元、9,361,228.68 元、49,567,321.00 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支付归还银行借款。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借款利息所致，使银行借款规模有所降低；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银行借款的额度，使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上升；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收到了股东

53,802,020.00 元的增资款所致。

(4)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24,608,601.36	25,367,680.68	46,462,197.91
利息收入	11,696.78	28,274.78	15,647.06
合计	24,620,298.14	25,395,955.46	46,477,84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费用	6,806,547.78	8,719,164.25	8,806,440.86
支付的往来款	76,610,287.47	8,027,028.03	11,001,843.02
其他	1,580.67	-	1,776.15
合计	83,418,415.92	16,746,192.28	19,810,060.03

(5) 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保证金	150,000.00	-	-
资金拆借	5,000,000.00	-	-
合计	5,15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保证金	-	650,000.00	-
资金拆借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650,000.00	-

(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9,667.78	2,737,236.31	-125,25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7,477.69	-1,188,244.24	714,298.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611.86	372,737.77	420,024.50
无形资产摊销	6,851.5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0.6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4,699.00	2,908,771.32	2,850,251.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79.35	302,159.41	-160,1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19,405.14	-7,435,309.79	2,726,16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16,204.34	969,823.89	-48,530,142.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976,701.77	-8,515,432.48	53,751,410.7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8,790.10	-9,848,257.81	11,646,590.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07,790.12	849,429.80	1,382,749.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9,429.80	1,382,749.10	597,87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8,360.32	-533,319.30	784,877.60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休闲零食及乳制品的销售实现，其中包括对大商超的销售和小批发商的销售。对于大商超销售，较大规模的商超有2-3个月的账期，在公司送货后，虽然在商品移交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但是商场会不定期的进行促销、促销的折扣力度、促销的商品种类根据当时的情况临时决定，事先无法进行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把货物移交给商场时不满足收入确认时点5个指标中的“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15-30天后公司人员与客户对账进行结算此时产品满足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故确认收入时点为公司人员与客户结算时点，对应的单据为商超结算单。对于小批发商销售，此类销售账期较短（小于2个月），货物发出后，当场验收确认收货，此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发生转移，故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与客户结算时点，对应单据为送货单。参见确认标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1,627,215.16	217,899,281.71	213,426,350.24
主营业务成本	174,885,487.63	197,186,314.49	194,505,170.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100%，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休闲零食及乳制品的销售。

3、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休闲零食	166,939,643.00	152,418,367.16	8.70%	87.12%
2	乳制品	24,687,572.16	22,467,120.47	8.99%	12.88%
	合计	191,627,215.16	174,885,487.63	8.74%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休闲零食	185,025,992.21	167,506,228.71	9.47%	84.91%
2	乳制品	32,873,289.50	29,680,085.78	9.71%	15.09%
	合计	217,899,281.71	197,186,314.49	9.51%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休闲零食	203,668,895.95	185,718,844.48	8.81%	95.43%
2	乳制品	9,757,454.29	8,786,326.12	9.95%	4.57%
	合计	213,426,350.24	194,505,170.60	8.87%	100.00%

公司属于食品批发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不大。

4、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湖南地区。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1,627,215.16	217,899,281.71	213,426,350.24
营业成本	174,885,487.63	197,186,314.49	194,505,170.60
营业毛利	16,741,727.53	20,712,967.22	18,921,179.64
利润总额	1,407,304.37	3,039,395.72	-285,416.99
净利润	939,667.78	2,737,236.31	-125,258.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竞争力增强。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9,771,158.70	10,682,186.53	10,813,392.23
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	5.10%	4.90%	5.07%
管理费用	3,511,569.83	4,773,261.10	4,114,125.98
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	1.83%	2.19%	1.93%
财务费用	2,435,647.94	2,945,072.19	2,857,007.98
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	1.27%	1.35%	1.34%

申报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支出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商场费、运费、差旅费、招待费等构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439,449.99	3,811,102.81	3,485,665.25
商场费用	3,155,321.69	3,651,196.80	5,066,907.35
运费	1,171,488.13	1,984,830.86	758,944.36
车辆费用	359,920.10	443,555.36	532,887.66
招待费	235,843.88	240,492.00	231,117.00
差旅费	203,948.90	238,245.20	327,219.40
折旧费	136,225.79	312,455.81	342,335.21
其他	68,960.22	307.69	68,316.00
合计	9,771,158.70	10,682,186.53	10,813,392.2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商场费用、运费、差旅费、招待费构成。

(1) 职工薪酬 2015 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了 10 家个体工商户资产，同时吸收了相关人员，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2) 商场费用主要包含陈列管理费、形象广告费、促销服务费、价格补差、年终返利等。

(3) 运费主要是货物配送所发生的运输费，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增加主要是由于与步步高之间的物流配送模式发生改变，由自主配送变更为由步步高代为配送。

(4) 差旅费、招待费 2015 年度 1-8 月比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 7 月收购了 10 家个体工商户，业务量增加，人员增多导致招待费用、差旅费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929,540.10	2,394,670.23	2,189,856.67
房租费	685,032.00	936,475.00	900,768.00
中介费用	408,718.86	-	-
学习考察费	99,300.00	901,504.00	511,180.00
印花税费	96,708.80	100,882.00	94,893.10
差旅费	79,503.40	100,677.10	109,073.20
办公费	72,274.35	137,174.89	126,469.76
招待费	65,608.44	88,873.20	75,124.20
折旧摊销费	64,993.27	60,281.96	77,689.29
其他	9,890.61	52,722.72	29,071.76
合计	3,511,569.83	4,773,261.10	4,114,125.9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费、学习考察费等构成。

(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保持一定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均工资的有所上升所致。

(2) 房租费 2015 年 1-8 月较同期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8 月以后执行新的房租合同。

(3) 学习考察费主要是组织员工出国学习考察费用，2015 年度 1-8 月较少是由于今年尚未组织该活动。

(4) 中介费用：为公司本次挂牌支付的中介费。

财务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384,699.00	2,908,771.32	2,850,251.39
减：利息收入	11,696.78	28,274.78	15,647.0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2,645.72	64,575.65	22,403.65

项目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2,435,647.94	2,945,072.19	2,857,007.98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没有太大的变化，趋于稳定，属于正常现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资产减值明细：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50,931.08	744,106.60	1,962,873.98
存货跌价准备	234,252.94	130,194.79	120,065.03
合计	485,184.02	874,301.39	2,082,939.01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0.6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00		-1,77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580.67		-1,776.1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0.17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税后）	-		-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0.50		-1,776.15

营业外支出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0.67	-	-
罚款支出	100.00	-	1,776.15
合计	1,580.67	-	1,776.15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湖南省自2014年4月起实施“营改增”政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促销费用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799,376.42元、3,579,429.80元和7,107,790.1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6%、2.53%和5.48%。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有必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704,443.16	9,776.02	6,045.83
银行存款	4,403,346.96	839,653.78	1,376,703.27
其他货币资金	-	2,730,000.00	3,416,627.32
合计	7,107,790.12	3,579,429.80	4,799,376.42

(1)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变现限制款项。

(2) 银行存款余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8 月股东以货币增资所致。

(3) 现金 2015 年 8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大主要是收购的 10 家个体工商户，其收到小批发商的现金销售款而尚未存进银行所致。

(4) 其他货币资金系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268,570.82	57,444.8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00,000.00	268,570.82	57,444.84

注：（1）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 800,000.00 元。

(2)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前手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1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前手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1	湖南省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570.82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前手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1	湖南省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7,444.84	100.00%

(3) 公司应收票据期限较短通常为 3 个月或者 6 个月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需要缴付保证金才能开具，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票据到期不能收回款项的情况。

3、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72,913.70 元、35,247,132.05 元、26,680,963.68 元，占总资产金额比例分别为 19.57%、24.95%、20.57%。

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休闲食品和乳制品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95,690.94	100.00%	114,727.26	26,680,963.68
单项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6,795,690.94	100.00%	114,727.26	26,680,963.68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45,033.87	100.00%	297,901.82	35,247,132.05
单项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5,545,033.87	100.00%	297,901.82	35,247,132.0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49,767.54	100.00%	176,853.84	26,372,913.70
单项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6,549,767.54	100.00%	176,853.84	26,372,913.70

注：应收账款分类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

(2)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24,551,145.03	91.62%	-	24,551,145.03
3个月-1年	2,194,546.75	8.19%	109,727.34	2,084,819.41
1-2年（含2年）	49,999.16	0.19%	4,999.92	44,999.24

2-3年(含3年)	-	-	-	-
合计	26,795,690.94	100.00%	114,727.26	26,680,963.68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29,617,111.68	83.32%	-	29,617,111.68
3个月-1年	5,903,407.98	16.61%	295,170.40	5,608,237.58
1-2年(含2年)	21,714.21	0.06%	2,171.42	19,542.79
2-3年(含3年)	2,800.00	0.01%	560.00	2,240.00
合计	35,545,033.87	100.00%	297,901.82	35,247,132.05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23,048,990.67	86.81%	-	23,048,990.67
3个月-1年	3,480,474.96	13.11%	174,023.75	3,306,451.21
1-2年(含2年)	12,302.91	0.05%	1,230.29	11,072.62
2-3年(含3年)	7,999.00	0.03%	1,599.80	6,399.20
合计	26,549,767.54	100.00%	176,853.84	26,372,913.70

(3) 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824,119.75	注 1	25.47%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206,612.56	3 个月以内	8.23%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3	长沙市泰年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706,049.43	注 2	6.37%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4	湖南省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9,583.66	3 个月以内	6.31%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5	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	1,210,025.00	3 个月以内	4.52%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13,636,390.40		50.90%		

注1：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为6,538,125.57元，账龄3个月-1年为285,994.18元。

注2：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为1,200,000.00元，账龄3个月-1年为506,049.43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7,656,545.14	注 1	21.54%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515,432.43	3 个月以内	15.52%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3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3,805,214.86	注 2	10.71%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4	长沙市泰年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500,000.00	3 个月以内	9.85%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5	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88,114.79	注 3	5.87%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22,565,307.22		63.49%		

注1：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为7,3814,78.90元，账龄3个月-1年为275,066.24元。

注2：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为1,809,751.47元，账龄3个月-1年为1,995,463.39元。

注3：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为928,042.22元，账龄3个月-1年为1,160,072.57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

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754,479.37	3个月以内	25.44%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2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4,817,459.06	注1	18.15%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3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4,397,622.98	3个月以内	16.56%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4	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907,754.29	注2	7.19%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5	湖南省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4,390.82	3个月以内	5.59%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19,361,706.52		72.93%		

注1：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为2,704,510.40元，账龄3个月-1年为2,112,948.66元。

注2：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为1,307,188.82元，账龄3个月-1年为600,565.47元。

(4) 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20,585,645.35元用于取得长沙银行22,080,000.00元借款的质押；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22,300,806.04元用于取得长沙银行30,000,000.00元借款的质押；2015年8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12,650,782.52元用于取得长沙银行30,000,000.00元借款的质押。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预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907,928.20元、48,295,129.85元、14,621,877.45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27%、34.19%和25.90%，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休闲零食和乳制品采购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4,621,877.45	100.00%	47,006,711.94	97.33%	33,016,124.31	94.58%
1-2年	-	-	1,286,987.51	2.667%	1,891,803.89	5.42%
2-3年	-	-	1,430.40	0.003%	-	-
合计	14,621,877.45	100.00%	48,295,129.85	100.00%	34,907,928.20	100.00%

(2) 两年一期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282,257.03	1年以内	15.61%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6,643.52	1年以内	7.02%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754,032.54	1年以内	5.16%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717,639.91	1年以内	4.91%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3,856.69	1年以内	4.68%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合计		5,464,429.69		37.3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6,239,105.70	1年以内	12.92%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	武汉真巧食品有限公司	5,397,182.12	1年以内	11.18%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	上海冠生园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4,758,471.07	1年以内	9.85%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	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	4,695,135.20	1年以内	9.72%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6.21%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合计		24,089,894.09		49.8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3,455,218.00	1年以内	7.53%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	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	3,312,932.40	1年以内	7.73%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	江西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	3,128,130.05	1年以内	8.96%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	武汉真巧食品有限公司	2,698,663.80	1年以内	9.49%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	上海冠生园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2,630,108.67	1年以内	9.90%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合计		15,225,052.92		43.61%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17,715.86 元、8,452,890.83 元、2,542,872.45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5%、5.98% 和 1.96%，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递减，主要是关联方归还了拆借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9,076.27	100.00%	136,203.82	2,542,872.45
单项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679,076.27	100.00%	136,203.82	2,542,872.4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99,095.61	100.00%	446,204.78	8,452,890.83
单项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899,095.61	100.00%	446,204.78	8,452,890.83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03,736.00	100.00%	1,786,020.14	30,117,715.86
单项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1,903,736.00	100.00%	1,786,020.14	30,117,715.8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674,076.27	99.82%	133,703.81	2,540,372.46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5,000.00	0.18%	2,500.00	2,500.00

合计	2,679,076.27	100.00%	136,203.81	2,542,872.46
----	--------------	---------	------------	--------------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894,095.61	99.94%	444,704.78	8,449,390.83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5,000.00	0.06%	1,500.00	3,500.00
合计	8,899,095.61	100.00%	446,204.78	8,452,890.83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8,097,069.23	88.07%	1,404,853.46	26,692,215.77
1-2年(含2年)	3,801,666.77	11.91%	380,166.68	3,421,500.09
2-3年(含3年)	5,000.00	0.02%	1,000.00	4,000.00
合计	31,903,736.00	100.00%	1,786,020.14	30,117,715.86

(3) 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宏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18.66%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7,553.59	1年以内	10.36%	非关联方	应收垫付款
3	养生堂浙江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销售分公司	179,610.00	1年以内	6.70%	非关联方	应收垫付款
4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0	1年以内	5.62%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	张迪	125,937.82	1年以内	4.7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1,233,601.41		46.0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7,873,928.14	1年以内	88.48%	关联方	拆借款
2	深圳宏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5.62%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	悠哈味觉糖(上海)有限公司	162,378.14	1年以内	1.82%	非关联方	应收垫付款
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69%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	江西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	70,923.00	1年以内	0.80%	非关联方	应收垫付款
合计		8,757,229.28		98.4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14,392,091.54	1年以内	45.11%	关联方	拆借款
2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17,145,109.79	注1	53.74%	关联方	拆借款
3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1,118.00	1年以内	0.41%	非关联方	应收垫付款
4	明治制果食品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86,935.16	1年以内	0.27%	非关联方	应收垫付款
5	江西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	54,929.45	1年以内	0.17%	非关联方	应收垫付款
合计		31,810,183.94		99.70		

注1：其中账龄1年以内为13,351,843.02元，账龄1-2年为3,793,266.77元。

（4）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6、存货

公司存货构成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989,796.87元、44,425,106.66元和73,242,588.81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44%、31.45%和56.44%。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28,383,531.61	234,252.94	28,149,278.67	38.63%
发出商品	45,093,310.14	-	45,093,310.14	61.37%
合计	73,476,841.75	234,252.94	73,242,588.81	100.00%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5,779,524.79	130,194.79	15,649,330.00	35.42%
发出商品	28,775,776.66	-	28,775,776.66	64.58%
合计	44,555,301.45	130,194.79	44,425,106.66	100.00%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5,233,575.70	120,065.03	15,113,510.67	41.05%
发出商品	21,876,286.20	-	21,876,286.20	58.95%
合计	37,109,861.90	120,065.03	36,989,796.87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休闲食品和乳制品，休闲食品主要为糖果、饼干、巧克力、薯片、糕点、蜜饯等，乳制品主要为乳粉和配方乳粉。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属于食品批发行业，需要采购较大数量的存货，同时需在各大商超进行铺货，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15年8月31日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当年收购了10家个体工商户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中发出商品所占比重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分别为21,876,286.20元、28,775,776.66元、45,093,310.14元，占当期存货比例分别为

58.95%、64.58%和 61.37%，金额较大；发出商品主要为在各大商超铺货尚未结算的休闲零食及乳制品等。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库存商品占当期存货比例分别为41.05%、35.42%、38.63%。根据公司行业特点，食品批发销售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备货，保证货源充足，快速为各大商超及小批发提供产品，故库存商品占比也较高。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	1,925,213.05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659,527.56	176,330.50	87,175.82
合计	2,584,740.61	176,330.50	87,175.82

8、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928,344.09元、601,896.49元和1,836,800.05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9%、0.43%和1.42%。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2) 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291,041.85	1,440,010.19	112,021.81	3,619,030.23
其中：运输工具	1,974,611.33	1,281,841.84	84,886.00	3,171,567.17
电子设备	229,646.28	95,835.09	21,727.41	303,753.96
办公设备	86,784.24	62,333.26	5,408.40	143,709.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9,145.36	198,611.86	105,527.04	1,782,230.18
其中：运输工具	1,439,443.80	174,752.70	84,886.00	1,529,310.50
电子设备	175,676.24	16,979.08	20,641.04	172,014.28
办公设备	74,025.32	6,880.08	-	80,905.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1,896.49			1,836,800.05
其中：运输工具	535,167.53			1,642,256.67
电子设备	53,970.04			131,739.68
办公设备	12,758.92			62,803.7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244,751.68	46,290.17	-	2,291,041.85
其中：运输工具	1,974,611.33	-	-	1,974,611.33
电子设备	185,906.11	43,740.17	-	229,646.28
办公设备	84,234.24	2,550.00	-	86,784.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6,407.59	372,737.77	-	1,689,145.36
其中：运输工具	1,108,747.15	330,696.65	-	1,439,443.80
电子设备	147,107.51	28,568.73	-	175,676.24
办公设备	60,552.93	13,472.39	-	74,025.3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8,344.09			601,896.49
其中：运输工具	865,864.18			535,167.53
电子设备	38,798.60			53,970.04
办公设备	23,681.31			12,758.92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0元、0元和198,693.56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和0.15%。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财务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

或担保的情形。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205,545.06	-	205,545.06
软件	-	205,545.06	-	205,545.0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6,851.50	-	6,851.50
软件	-	6,851.50	-	6,851.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98,693.56
软件	-			198,693.56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20,734.76元、218,575.35元和121,296.0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9%、0.15%和0.0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5,184.02	121,296.00	874,301.39	218,575.35	2,082,939.01	520,734.76
合计	485,184.02	121,296.00	874,301.39	218,575.35	2,082,939.01	520,734.76

11、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及存货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

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97,901.82	-	183,174.56	-	114,727.2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46,204.78	-	310,000.96	-	136,203.82
存货跌价准备	130,194.79	105,697.83	-	1,639.68	234,252.94
合计	874,301.39	105,697.83	493,175.52	1,639.68	485,184.02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76,853.84	121,047.98	-	-	297,901.8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786,020.14	-	1,339,815.36	-	446,204.78
存货跌价准备	120,065.03	30,523.14	-	20,393.38	130,194.79
合计	2,082,939.01	151,571.12	1,339,815.36	20,393.38	874,301.39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19,006.84	-	142,153.00	-	176,853.8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66,584.96	819,435.18	-	-	1,786,020.14
存货跌价准备	110,461.76	37,015.86	-	27,412.59	120,065.03
合计	1,396,053.56	856,451.04	142,153.00	27,412.59	2,082,939.01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2,080,000.00元、45,000,000.00元和43,000,000.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17%、32.98%和61.24%。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情况	备注
1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	注1
2	北京银行	3,000,000.00	5,000,000.00	-	保证	注2
3	长沙银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080,000.00	质押	注3
	合计	43,000,000.00	45,000,000.00	32,080,000.00		

注1:

(1) 2012年9月20日，人可有限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编号为79CD120015《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人可有限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年授字第448号），在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10日的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经湖南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及何小鹏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3年9月16日，人可有限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编号为79DK130029《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人可有限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授字第770号），在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10日的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经湖南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及何小鹏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9DB131170号），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14年9月16日, 人可有限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了编号为79DK140023的《借款合同》, 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 用于生产经营, 期限为12个月,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按月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人可有限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2014年授字第633号), 在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6日的授信期间内, 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经湖南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及何小鹏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79DB141157、79DB141158), 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2:

(1) 2014年11月18日, 人可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0250293的《借款合同》, 取得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 用于采购货物, 期限为12个月,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 按月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经人可有限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4DB-人可食品-190), 委托其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 何小鹏、罗施美、汤继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3:

(1) 2013年1月15日, 人可有限与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编号为C201301150002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取得流动资金贷款960.00万元, 用于购货, 期限为1年, 月息为6.5%, 按月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同时,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提供担保, 并另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号为C201301150002), 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损失、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13年1月23日，人可有限与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编号为013220131309080000800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248.00万元，用于购货，期限为1年，月息为6.5%，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号为C201301150002），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损失、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13年5月24日，人可有限与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编号为012620131309080001400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492.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购货，期限为7个月，月息为6.5%，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号为C201301150002），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损失、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2014年1月3日，人可有限与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编号为012620141001003225000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492.00万元，用于购货，期限为11个月，月息为6.5%，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权利质押合同》（合同号为C201301150002），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损失、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14年1月7日，人可有限与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编号为012620141001003402000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208.00万元，用于购货，期限为11个月，月息为6.5%，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权利质押合同》（合同号为012620141001003402000），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损失、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14年1月9日，人可有限与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编号为012620141001003545000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用于购货，期限为11个月，月息为6.5%，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

偿还本金。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权利质押合同》（合同号为012620141001003545000），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损失、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14年11月16日，人可有限与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编号为012620141001007274000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300.00万元，用于购货，期限为11个月，月息为6.5333‰，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权利质押合同》（合同号为C201301150002），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损失、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14年11月16日，人可有限与长沙银行湘银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编号为012620141001007193000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700.00万元，用于购货，期限为11个月，月息为6.5333‰，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权利质押合同》（合同号为C201301150002），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损失、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应付票据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416,627.32元、2,730,000.00元和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7%、2.00%和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730,000.00	3,416,627.32
合计	-	2,730,000.00	3,416,627.32

3、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517,248.52元、5,722,152.91元和9,696,463.19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66%、

4.19%和13.8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休闲零食及乳制品的采购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96,463.19	4,431,606.86	5,885,756.12
1-2年	-	814,765.06	1,631,492.40
2-3年	-	475,780.99	-
合计	9,696,463.19	5,722,152.91	7,517,248.52

(2) 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1	嘉顿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917,390.00	1年以内	19.77%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2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24,471.69	1年以内	12.63%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3	武汉真巧食品有限公司	772,221.21	1年以内	7.96%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4	重庆野山珍商贸有限公司	628,574.73	1年以内	6.48%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5	湖南上味良品食品有限公司	520,823.83	1年以内	5.37%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063,481.46		52.2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1	长沙牙痒痒食品有限公司	1,568,632.66	1年以内	27.41%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2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26,952.67	1年以内	23.19%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3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51,412.87	注1	13.13%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4	四洲食品(汕头)有限公司	648,442.76	1年以内	11.33%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5	嘉顿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57,031.30	1年以内	7.99%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752,472.26		83.05%		

注1：其中账龄1-2年余额为497,050.39元，账龄2-3年余额为254,362.48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1	长沙牙痒痒食品有限公司	2,507,722.00	1年以内	33.36%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2	山西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1,346,447.11	注1	17.91%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3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55,485.47	注2	15.37%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4	四洲食品(汕头)有限公司	1,017,986.06	1年以内	13.54%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5	嘉顿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92,864.22	1年以内	9.22%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720,504.86		89.40%		

注1：其中账龄1年以内余额125,028.60元，账龄1-2年余额1,221,418.51元。

注2：其中账龄1年以内余额901,122.99元，账龄1-2年余额254,362.48元。

(3)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4、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4,385,033.58元、77,069,654.33元和12,228,654.07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59%、56.48%和17.42%。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对股东的拆借款；2015年8月31日余额主要为收购10家个体商户尚未支付的并购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28,654.07	24,303,420.40	58,890,568.78
1-2年	-	52,766,233.93	25,494,464.80
合计	12,228,654.07	77,069,654.33	84,385,033.58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8,645.40	-	-
拆借款	452,460.86	77,061,342.54	84,383,963.08
应付暂收款	530,821.11	8,311.79	1,070.50
并购款	11,176,726.70	-	-
合计	12,228,654.07	77,069,654.33	84,385,033.58

(3) 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1	长沙市雨花区湖南高桥大市场鹏胜食品商行	3,598,049.41	1年以内	29.42%	并购款	关联方
2	经济开发区鹏胜食品经营部	1,540,646.50	1年以内	12.60%	并购款	关联方
3	鼎城区武陵镇人可食品商行	1,315,983.88	1年以内	10.76%	并购款	关联方
4	岳阳楼区人可商行	1,274,015.61	1年以内	10.42%	并购款	关联方
5	益阳市资阳区人可食品商行	1,110,961.29	1年以内	9.08%	并购款	关联方
	合计	8,839,656.69		72.2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1	何小鹏	75,356,935.05	注 1	97.78%	拆借款	关联方
2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1,704,407.49	1 年以内	2.21%	拆借款	关联方
3	军安	8,311.79	1 年以内	0.01%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7,069,654.33		100.00%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为 22,590,701.12 元，账龄 1-2 年为 52,766,233.93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1	何小鹏	83,383,963.08	注 1	98.80%	拆借款	关联方
2	胡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9%	拆借款	关联方
3	军安	1,070.50	1 年以内	0.01%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4,385,033.58		100.00%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为 57,889,498.28 元，账龄 1-2 年为 25,494,464.80 元。

（3）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5、预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090,759.55元、1,664,139.98元和4,483,486.6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3%、1.22%和6.39%，所占比重较小，不造成重大影响，因其主要为客户预付的采购款。

（1）预收账款账龄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83,486.60	1,509,239.43	3,054,283.45
1-2年	-	154,900.55	36,476.10
合计	4,483,486.60	1,664,139.98	3,090,759.55

(2) 两年一期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乡县恒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33,452.00	1年以内	20.71%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	重庆武陵山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319,788.87	1年以内	7.10%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	湖南高桥大市场发利经营部	277,927.76	1年以内	6.17%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4	常德百胜商业有限公司	240,885.09	1年以内	5.34%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5	湖南省兴盛营销有限公司	225,710.00	1年以内	5.01%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997,763.72		44.3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乡县恒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9,600.00	1年以内	19.81%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	常德百胜商业有限公司	227,156.69	1年以内	13.65%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	长沙亨明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2.02%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4	龙山县红太阳商贸有限公司桃源分公司	163,500.00	1年以内	9.82%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5	重庆武陵山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62,970.71	1年以内	9.79%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83,227.40		65.09%		
----	--------------	--	--------	--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1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5,577.46	1年以内	64.57%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38,060.32	1年以内	7.70%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	长沙亨明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6.47%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4	湖南天客物流有限公司	179,090.00	1年以内	5.79%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5	陈克桂	100,000.00	1年以内	3.24%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712,727.78		87.77%		

(3) 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预收款项情况。

6、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851,351.88元、3,687,117.19元和36,051.8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0%、2.70%和0.05%。

货币单位：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3,340,868.99	1,633,574.10
营业税	-	-	49,42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25.92	167,499.96	84,149.82
教育费附加	10,815.53	100,499.96	50,489.89
地方教育附加	7,210.35	66,999.96	33,659.92
个人所得税	-	11,248.32	56.22
合计	36,051.80	3,687,117.19	1,851,351.8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7、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68,777.00元、583,129.22元和742,410.57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8%、0.43%和1.06%。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2,151.60	5,659,391.38	5,423,447.85	708,09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977.62	709,598.71	786,260.89	34,315.44
合计	583,129.22	6,368,990.09	6,209,708.74	742,410.5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8,777.00	5,327,375.66	5,224,001.06	472,15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8,397.38	767,419.76	110,977.62
合计	368,777.00	6,205,773.04	5,991,420.82	583,129.22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000.00	5,177,893.39	4,915,445.70	694,447.69
2、职工福利费	-	181,984.26	181,984.26	-
3、社会保险费	40,151.60	299,513.73	326,017.89	13,647.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859.24	259,557.32	284,938.57	10,477.99
工伤保险费	1,785.04	17,185.29	16,759.85	2,210.48

生育保险费	2,507.32	22,771.12	24,319.47	958.97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72,151.60	5,659,391.38	5,423,447.85	708,095.13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777.00	4,956,278.00	4,893,055.00	432,000.00
2、职工福利费	-	4,717.00	4,717.00	-
3、社会保险费	-	366,380.66	326,229.06	40,15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8,221.25	282,362.01	35,859.24
工伤保险费	-	20,278.48	18,493.44	1,785.04
生育保险费	-	27,880.93	25,373.61	2,507.32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368,777.00	5,327,375.66	5,224,001.06	472,151.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0,237.84	646,488.29	714,793.41	31,932.72
2、失业保险费	10,739.78	63,110.42	71,467.48	2,382.72
合计	110,977.62	709,598.71	786,260.89	34,315.4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98,625.50	698,387.66	100,237.84
2、失业保险费	-	79,771.88	69,032.10	10,739.78

合计	-	878,397.38	767,419.76	110,977.62
----	---	------------	------------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802,02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48,536.50	-191,131.28	-2,928,36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50,556.50	4,808,868.72	2,071,632.41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

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何小鹏	41.935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除以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何小鹏还通过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290%股份。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焯	16.1290%	股东、董事
2	杨芦瑜	9.6774%	股东、监事会主席
3	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16%	法人股东
4	汤继升	2.2581%	股东、董事、总经理
5	李俊	0.6452%	董事、财务总监
6	鞠廷彬	0.2419%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刘灿阳	3.2258%	股东、监事
8	常文峰	0.6452%	股东、职工监事
9	黄勇	1.2903%	股东、副总经理
10	宁建飞	1.2903%	股东、副总经理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汤继升还通过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225%股份。鞠廷彬持有的公司0.2419%股份系通过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人人家维龙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刘灿阳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不等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张烨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个体工商户
郴州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个体工商户
邵阳市双清区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个体工商户
益阳市资阳区人可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个体工商户
衡阳市石鼓区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个体工商户
株洲市天元区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个体工商户
鼎城区武陵镇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个体工商户
安徽悦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灿阳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注：上述关联方个体工商户均已注销完毕，另外安徽悦淳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份完成注销。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5年1月至8月担保情况

无

2014年度担保情况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备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何小鹏	5,000,000.00	2014.11.20	2015.11.1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何小鹏、汤继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截止2015年8月31日，已归还200万元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何小鹏	10,000,000.00	2014.9.16	2015.9.1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该借款到期已归还且未再续借

2013年度担保情况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何小鹏	10,000,000.00	2013.9.10	2014.9.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4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3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609,063.00	1.56%	6,808,725.52	3.45%	5,404,825.60	2.76%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4,958,600.63	2.15%	3,321,588.47	1.68%	3,398,987.87	1.74%
安徽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95,145.00	0.04%	593,249.00	0.30%	411,606.00	0.21%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83,182.12	0.08%	502,898.00	0.25%	-	-

(2) 关联方收购

2015年7月25日，人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人可有限

收购股东汤继升名下的株洲市天元区人可食品商行、邵阳市双清区人可食品商行、益阳市资阳区人可食品商行、湘潭市雨湖区人可食品商行、衡阳市石鼓区人可食品商行、郴州人可食品商行、鼎城区武陵镇人可食品商行，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价值确定，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收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购个体工商户的净资产评估金额共计 11,238,566.55 元。公司以各个分公司作为主体与上述个体工商户分别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转让价款共计 11,238,566.55 元，约定在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或分次足额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收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7,873,928.14	14,392,091.54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	-	17,145,109.79
合计	100,000.00	7,873,928.14	31,537,201.33

（2）预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9,063.00	1,746,792.02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	-	111,012.13
安徽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	95,145.00	88,394.00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54,578.58	-	-
合计	104,578.58	1,104,208.00	1,946,198.15

(3) 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295,153.46	135,626.89	-
合计	295,153.46	135,626.89	-

(4)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何小鹏	106,841.07	74,415,203.05	82,442,231.08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344,214.00	1,704,407.49	-
湘潭市雨湖区人可食品商行	495,705.98	-	-
郴州人可食品商行	977,431.82	-	-
邵阳市双清区人可食品商行	401,680.82	-	-
益阳市资阳区人可食品商行	1,110,961.29	-	-
衡阳市石鼓区人可食品商行	297,726.01	-	-
株洲市天元区人可食品商行	172,356.11	-	-
鼎城区武陵镇人可食品商行	1,315,983.88	-	-
合计	5,222,900.98	76,119,610.54	82,442,231.08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1) 2015年1月至8月资金拆入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何小鹏	74,415,203.05	56,234,393.20	130,542,755.18	106,841.07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1,704,407.49	25,320,148.60	26,680,342.09	344,214.00

(2) 2014年度资金拆入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何小鹏	82,442,231.08	22,590,701.12	30,617,729.15	74,415,203.05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17,145,109.79	97,187,029.33	78,337,512.05	1,704,407.49

(3) 2013年度资金拆入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何小鹏	40,265,736.53	66,919,241.05	24,742,746.50	82,442,231.08

资金拆出：

(1) 2015年1月至8月资金拆出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7,873,928.14	7,900,000.00	15,673,928.14	100,000.00

(2) 2014年度资金拆出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14,392,091.54	15,713,641.05	22,231,804.45	7,873,928.14

(3) 2013年度资金拆出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18,677,794.90	13,362,401.20	17,648,104.56	14,392,091.54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6,143,266.77	2,350,000.00	13,351,843.02	17,145,109.79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拆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5、关联方租赁

公司与人人家味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可以无偿使用租赁房屋。

6、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存在股东为公司借款担保的情况，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除上述担保行为股东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主要以拆入资金为主，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无需披露的其他期后事项。

具体描述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45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2,973.7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7,018.71 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5,955.06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3,153.83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7,018.71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135.13 万元（人民币陆仟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 180.07 万元，增值率为 3.02%，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12,758.08	12,758.08	-	-
非流动资产	215.68	395.75	180.87	83.49
其中：固定资产	183.68	363.07	179.39	97.66
无形资产	19.87	20.55	0.68	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	12.13		
资产总计	12,973.76	13,153.83	180.87	1.39
流动负债	7,018.71	7,018.71	-	-
负债总计	7,018.71	7,018.7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55.06	6,135.13	180.87	3.0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 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5,258.99 元、2,737,236.31 元和 939,667.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4,048.49 元、2,737,236.31 元和 941,443.93 元。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2015 年 1-8 月实现微利，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是休闲零食及乳制品的销售，该业务毛利率较低；近年来公司开始加大对自主品牌的发展，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完善渠道建设，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对外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对利润影响较大。

(二)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989,796.87 元、44,425,106.66 元和 73,242,588.81 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4%、31.45%和 56.44%，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4.83、2.96，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加强存货管理、增加市场促销等措施来适当降低期末存货库存，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35,558,060.06 元、129,832,542.56 元、100,746,527.25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2%、59.59%、52.58%。随着公司在维护大客户的前提下逐步加大了对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但目前销售占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46%、96.60%、54.1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03、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35、0.53。公司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

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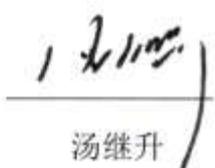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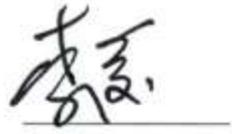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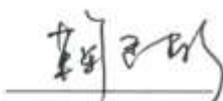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长何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41.9353% 的股份，通过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290% 的股份，且担任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4516%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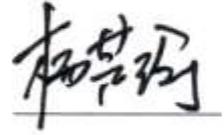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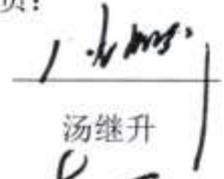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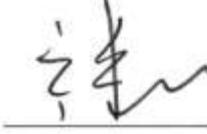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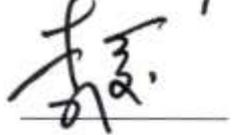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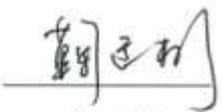
董事：

 何小鹏	 汤继升	 张烨
 李俊	 鞠廷彬	

监事：

 杨芦瑜	 刘灿阳	 常文峰
--	---	--

高级管理人员：

 汤继升	 黄勇	 宁建飞
 李俊	 鞠廷彬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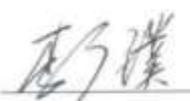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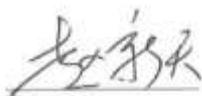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李广璞

项目组成员：


李广璞


赵新天


陈健


李翔



2015年12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经办律师： 王青锋

王青锋

胡琦秀

胡琦秀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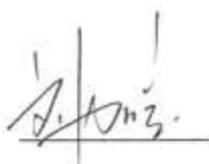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管金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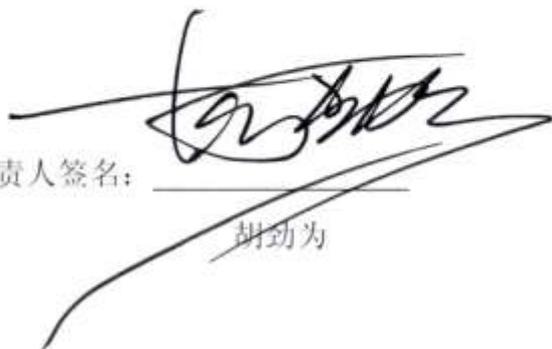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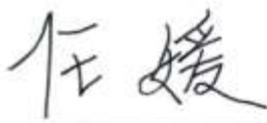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



任媛



张佑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